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 (A/8013)

聯合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 (A/8013)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 次	頁次
遞文函		v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 委員會主席函		vii
導言	一至三一	1
章次		
第一章 近東工賑處工作報告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三二至一九九	16
甲 救濟事務	三三至六一	16
乙 保健事務	六二至九〇	25
丙 教育及訓練事務	九一至一四二	39
丁 一般事務及一般行政	一四三至一四六	
戊 法律問題	一四七至一八六	58
己 財務	一八七至一九九	74
第二章 一九七一年預算及一九七〇年訂 正預算	二〇〇至二四五	80
甲 導言	二〇〇至二〇七	80
乙 概算	二〇八至二四三	82
丙 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預 算經費的籌措	二四四至二四五	97

附 件

附件壹	附表	
	一至三	關於登記難民的統計 66-102
	四至八	救濟事務 103-109

	九至十二	保健事務	109-113
	十三至十七	教育及訓練事務	115-119
	十八	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120
	十九至二十二	財務	121-135
	二十三	近東工賑處人員配置 表員額	136
附件貳		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	137
附件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 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139

遞文函

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茲謹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八段之請，將本人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工作情形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

報告書計分三大部分。

導言主要在使各會員國了解工賑處財務狀況。文件A/8040所轉載秘書長最近分送各會員國的函件明白指出：除非不久就有其他的資源可以動用，一九七一年中工作陷於停頓現已無法避免。本人並不懷疑大會必欲防止此種嚴重發展，其對難民或失所人民乃至對聯合國的影響都是極為嚴重的。此外，導言也述及難民，特別是一九六七年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後流離失所的難民，繼續遭受的悲苦境遇，又設法使大會了解雖非全新但值得大會加以注意的其他業務問題。

第一章敘述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十二個月期間工賑處之工作，並列入一節，討論工賑處所遭遇的許多法律問題。

第二章提出工賑處一九七一年度預算，以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並提出一九七〇年度訂正預算。

工賑處各方面工作的統計表列入報告書附件壹。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及世界衛生大會分別討論工賑處教育及保健工作後所通過的決議案則載入附件貳及參。

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本報告書，其所提意見載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該委員會主席來函，茲附上原函副本。雖然在草擬報告書時，本人曾獲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匡助之益，但不應由此推斷出席該委員會的各國政府一定都贊成本人所表示的全部意見。

因為過去一年工賑處業務大部係在以色列政府控制下地區進行，所以本人認為宜將報告書稿送請該國代表參閱，並於草擬最後定本時顧及他們的意見與評論。

順表最高敬意，

此致

紐約

聯合國大會主席

總監

(簽名) Laurence MICHELMORE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諮詢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各委員曾就閣下擬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內容陳述意見。

雖然委員會個別委員一如往年對報告書所論若干事項各保留其本國政府立場，但整個委員會則認為閣下報告書對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賑處之工作及難民與失所人民所遭遇的困境有堪稱正確的敘述。

委員會讚揚工賑處職員在非常困難的情形下執行任務的精神。委員會並不低估日益窒礙工賑處業務之各種問題的困難（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使此等問題更見嚴重）。

但是，委員會最為關切的還是工賑處的財務狀況，其極端嚴重之情形在常年報告書中已有詳盡的敘述，此種嚴重財務狀況已危及工賑處為巴勒斯坦難民盡其份內職責的能力。委員會因此只能堅決希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能夠設法解決此一問題，俾使工賑處能夠繼續執行其不可或缺的任務而在業務上一無削減。

此致

貝魯特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總監

Dr. Laurence Michelmore

諮詢委員會主席

(簽名) Fouad SAWAYA

導 言

一 除過一九六七 year 發生的那種特殊情形外，工賑處年復一年²⁾都能够照例報稱：雖有許多新舊問題，救濟與保健工作仍能維繫不斷，甚至擴大了教育方案。隨着時間的過去，此等新舊問題已成為工賑處工作情況的構成部分：其中最主要的是工賑處有增無已的財務需要，其大部原因在於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辦各小學及各預備學校註冊人數年有增加，而同時捐款則跟不上需要之增加，又各地主國政府對於削減服務藉以擷節費用的措施無不堅決反對，致財政情況日趨惡化。此一分析基本上並無變更：雖則總監在去年的常年報告書

2) 工賑處成立緣起及其任務與工作見下列常年報告書及其他聯合國文件：

- A. 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 第一編及第二編）。
- B. 秘書長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卷貳（A/1060）第十四頁。
- (C) 聯合國繼續援助巴勒斯坦難民提案。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的文件（A/4121）。
- (D)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提的報告書（A/6787）。
- (E) 工賑處主任（總監）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及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的特別報告書：
 - (i)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1451/

中(第三十三段)曾說:“此種[有關今後籌款辦法或工賑處應提供服務之範圍]決定之作成,已屬不容再緩,因為工賑處不能在此種前途茫茫的情形下進入一九七〇年,”然而

- Rev. 1);
- (ii)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 A (A/1905 and Add. 1);
 - (iii)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 A (A/2171 and Add. 1);
 - (iv)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 A (A/2470 and Add. 1);
 - (v)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及第十號 A (A/2717 and Add. 1);
 - (vi)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及第十五號 A (A/2978 and Add. 1);
 - (vii)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第十四號 A (A/3212 and Add. 1);
 - (viii)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3686 及 A/3735);
 - (ix)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3931 及 A/3948);
 - (x)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4213);
 - (xi)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4478);
 - (xii)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4861);
 - (xiii)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5214);
 - (xiv)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5513);
 - (xv)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5813);
 - (xvi)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6013);

工賊處正是處於此種前途茫茫情形之中。²¹

二. 同時,人類的問題繼續存在,而且益趨複雜:巴勒斯坦難民²¹重返家園的希望依舊遙遙無期,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

-
- (xvii)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
 - (xviii)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
 - (xix) A/6723 and Add.1 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S/8001 and Add.1;
 - (xx) A/6787 and Corr.1;
 - (xxi) A/7060;
 - (xxii)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7213)。

F. 有關的大會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四(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一二(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三〇二(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九三(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五一三(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六一四(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二〇(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八一八(九);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九一六(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一八(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一(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三一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一四五六(十四);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六〇四(十五);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七二五(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五六(十七);

第十一段之實施亦未獲進展，難民人等因此自視不單單是難民而且是國際社會暫時保護的人，他們認為對於使他們背井離鄉的劇變，國際社會要負其責任，對工賑處的配給則視為他們的應享權利，而且是對他們立場的確認，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的影響猶存，包括有多方面牽連的軍事佔領以及該地區局勢之續呈高度緊張，一九六七年逃離家鄉數以萬計的人繼續流落地鄉已是第三個年頭，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請容他們返鄉的要求並未發生作用，各種費大而敵死隊運動的政策及活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三四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四五二（二十三）。

G. 有關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三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二四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三十三段）。

3) 在本報告書全文內，所稱“難民”、“失所難民”或“新近失所難民”均指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以前向工賑處登記有案者而言；“失所人民”或“其他失所人民”則指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發生以後流離失所，但未向工賑處登記之人。

對若干地主國情況以及對所有地主國中難民的態度日益增加的確實影響。

三、工賑處之所以高能大体上維持其全部服務，而且還能擴大教育方案，以致在一九七〇年，有史以來第一次教育——包括技術教育，職業教育，教師訓練等等——成了開支的主要項目（佔百分之四十五），超過了許多年來為工賑處主要業務之救濟方案（佔百分之四十二），這都是由於總監所作之一個審慎決定，此項決定為當時在盡其個人努力去改善工賑處財政狀況的秘書長所充分贊同，即以前報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非於一九七〇年度着手進行不可之工賑處方案的重大削減，暫時不予全部實施。因此，工賑處執行其任務的財力本來已瀕枯竭，至一九七〇年底實際上已到無錢可支的地步，此點經在下文第一章已節內說明。

四、而且同時工賑處的工作情況備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對於其以聯合國機關的地位在現存正式業務體制內執行工作成了嚴重障礙。此等障礙與嚴重財政問題同時連帶發生，當然是真正可慮的事，尤其因為它們可能彼此互生影響：因為，特別是財政狀況如果在一九七一年年初以前不設法加以補救，則即非造成業務停頓，亦必使工賑處業務大量削減，不論是那種結果，都不免對地主國的政策及政治及巴勒斯坦難民社會的態度有至為深遠而且可能非常激烈的影響。工賑處以其成立二十年的歷史及其工作範圍，在若干地主國內已成了事實上的穩定因素，如果對其功能作任何重大削減，無異是在已易惹禍的局勢中再去火上加油。

五、茲將目前情況主要部分簡述如後。

財 務

六、一九七〇年初，工賑處財政狀況極為嚴重，使總監認為除非他能確實知道一定會有收入增加，足以挹注當時工賑處所面對的約近五百萬美元的虧絀，則除了大量削減工賑處的方案以外，別無他途可循。秘書長、總監及其他人等雖曾盡了很大的努力，但增加的收入僅足支付開支上不可避免的增加，因此，一九七〇年度工賑處所面對的虧絀仍須估計為五百萬美元之譜。

七、但是，上文第三段業已說明，總監與秘書長諮商並計及各地主國政府意見後，決定於大會再有機會設法解決工賑處業務的財政問題前，暫緩將直接影響難民的重大預算削減付諸實施。此一擱延所以未遇窒礙，係由於下列各項因素：暫緩向各地主國政府支付保健、教育及其他補助費用一百三十萬美元，其他節省措施使一九七〇年總共節省一百五十萬美元，因有捐獻之實物而可以不必再行購買，或因此贖出現金，故現金存儲狀況略有改善，以及接受現金儲備及周轉金儲備更見減少後將來可能發生的危險。

八、雖然在此種情形下工賑處應能無須作重大削減繼續執行業務至一九七〇年底，又如果一九七一年度捐款能於該年立即支付，也許可設法維持至一九七一年，但其財政狀況將較一九七〇年初更為脆弱。現金或可立即變換為現金的資產將減少到一個水平，致使工賑處負債超出其資產一百五十萬美元之多，同時工賑處其餘的資產（大部為補給品），將僅足維持必要的“補給線”。變通辦法將告用罄，如無充分的其他收入，業務勢將於一九七一年停頓。

九. 年復一年,所獲收入不足的情形,使工賑處遭遇到三種類型相關但隨時間因素而異的問題。這些問題是:

(a) 逐月支付人員薪俸及補給品價款等現金是否具備的問題,此一危機一九七〇年幾乎無法避免——幸而同年四月有一大筆捐款及時收到,使工賑處能夠付岀該月的薪俸。一九七一年初所存現金餘額既然顯著減少,顯然將有很大的危險工賑處在該年度中會發現一時缺乏現金而無法支付薪俸及償債。

(b) 在整個會計年度內是否有足夠現金用以支付不在實物捐助範圍內之預算部分的問題,雖然一九七〇年度工賑處似不致遭遇到此一問題,但除非獲得足夠的收入,一九七一年度無疑將有此種情形。如果一九七一年度收入不超過一九七〇年度概數(四千一百萬美元左右),工賑處將虧絀六百萬美元之譜,其經費可能至一九七一年九月即告用罄。

(c) 一旦業務停頓,是否有足夠現金支付未了債務的問題,自一九七〇年年底起,工賑處即將面對此類問題。由上文可知,年度屆終時,工賑處之負債很可能超過其資產一百五十萬美元以上。雖然只要工賑處能夠償付其現存債務,問題尚不致嚴重,但是工賑處既有許多長期債務,特別是國際及當地僱用人員的遣散費,一旦業務停頓即須立即支付,故將備供償付此種債務的現金挪用於目前的業務費用,是否有當,大有疑問。(查工賑處目前保留之職員遣散費五百八十萬美元,係推定將有大量職員因獲得繼續僱用而無資格領取解職補償費。如果這一推定不對,則工賑處在此方面的債務將為數超過目前保留數四百萬美元。

一〇. 總監實難想像工賑處能在這種情況之下在一九七一年度全年執行業務。因此,在他看來,工賑處如要繼續辦

理業務，一個先決條件是一九七一年度預算必須求得平衡，要不是確保其獲得足夠的收支以維持現存服務水平，即須徹底檢討工賑處的任務與方案，以便避免工賑處業務在一九七一年度內完全停頓。既然在此方面的決定不能擱至一九七一年年初以後，總監務祈大會負起責任在其第二十五屆會中斟酌的情形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一一 總監認為，請大會作一明確的決定，是他的責任。毫無疑問的是，將救濟與保健服務的現有水平再加削減以求消除一九七一年度的虧絀概數是不可能的。唯一可以如數削減的是教育方面，但是，不幸的是，這對於工賑處業務最具積極意義的部分而且是唯一不單從事救濟而且着眼於巴勒斯坦難民青年前途的部分，將是一個嚴重打擊。

概 論

一二 上述財政狀況由於其空前的嚴重性，故似宜先予單獨評估，然後再行論應該根據何種背景加以檢討——這種背景就是不僅有失望日深，前途渺茫以及希望黯淡的情形，而且也有工賑處處境的顯著改變，而其主要原因在於對供職工賑處一三,〇〇〇巴勒斯坦難民不無影響之巴勒斯坦難民社區政治地位的變更，並由於難民社區及地主國政府同意由巴勒斯坦各政治軍事組織負起代表及談判的任務。雖然此種發展對工賑處業務的五方面影響並不相同，但是大体上仍可將此事視為是檢討年度內最重要的特色，而且除非在不久的將來能在公平解決難民問題方面獲有進展，則鑒於工賑處的財政狀況，亦可視為因此須對工賑處任務、方法及方案加以徹底重新審議的一個因素。

一三. 在西岸與迦薩,工賑處所遭遇到的業務問題,大致與去年相同,以色列軍事當局以安全為理由所採的行動諸如戒嚴,搜查(有時工賑處設施亦難倖免),拘留或驅逐職員,在兩件業件中被放逐西奈達六個月之久,拆除房舍,損及隣接設施,侵入工賑處場所,包括職業訓練中心,逮捕受訓人員等等。在事件發生過程中,工賑處財產亦曾受地雷或手榴彈的損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內,西岸又有職員十四人被拘,迦薩則又有五十七人被拘。其他詳細情形見下文第一四七段。被拘或入獄服刑之職員數目一直在四十人左右,有人被處很長的有期徒刑,其他的則於被處徒刑後隨經釋放,若干人未經審判即獲釋放,又有人繫獄已達一年或超過一年而未控以任何罪行,或於長短不一之拘留時間後獲得釋放,亦未控以罪行。此外,向佔領區中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分送若干規定的教科書仍然無法實行(參閱下文一〇〇至一〇五段)。在佔領區中運送補給品及職員的旅行許可仍有困難。又因以色列軍事當局決定在迦薩地帶若干難民營區建造新的寬廣公路,事先不通知工賑處辦事處主任,僅予居住人二十四小時的通知即行拆除其臨時宿所,致工賑處遭遇到新的困難。工賑處提出抗議後,當局同意在有其他的臨時宿所以前,不再進行拆除,並將償還工賑處的新建費用。

一四. 在敘利亞,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五月授權工賑處在緊急難民營中以混凝土造臨時宿所代替帳篷,這確是非常及時的決定,因為許多帳篷須不斷修補,幸而該年冬天不甚寒冷,此等難民營的情況尚不過於嚴重。總監同時樂於報告,一九七〇年六月,敘利亞政府已將自一九六七年起事先未與工賑處諮商為敘利亞失所人民佔用之荷姆斯(Homs)工賑處訓練中心設法騰出。未獲最後解決的問題計有當地雇用職員

出入境証之頒發及國際職員之任職等（參閱第一章，下文或節）。

一五. 但是，在黎巴嫩及東約旦，工賑處卻遭遇到其他發展，使之至感焦慮。兩國中的此等發展雖在好幾方面各有所異，但其來源則一：巴勒斯坦政治軍事組織的數目，火力與影響力均大見增加，巴勒斯坦難民社區政治意識之增加，引起了權力及身份等基本問題，以及工賑處當地雇用人員之態度因此等發展而生的改變。

一六. 黎巴嫩難民營的情形業經總監於上屆會中向大會特設政治委員會有所說明（A/SPC/PV.665）。從那時起，黎巴嫩當局與各巴勒斯坦組織便在舉行長久的談判，但迄未議妥由警察或其他政府官員重返難民營，亦未議妥交還佔用之工賑處設施的辦法。但另一方面亦必須說明工賑處並未有重要的設施被人佔用，其服務也未受干擾，一直維持不斷（雖然查核配給名額的當地調查迄未恢復）。

一七. 但是，總監很抱憾不能不報告，五月間曾有某一組織的人員衝入在貝魯特之工賑處總部大樓及倉庫，又該組織對職員公開威脅，這對工賑處管轄其職員的權限也構成一種挑戰。因此，政府曾安排適當的警察部署。這種發展危及工賑處維持業務之基本條件，極為可慮，總監深望今後不致重演。黎巴嫩西布林（Siblin）訓練中心的情況，令人對其前途甚為擔心，因為職員學生均繼續罷課，紀律幾乎蕩然無存。為了此等困難問題，工賑處與政府當局最高階層經常密切接觸，並接獲諒解及合作的保證。

一八. 在東約旦，也許只須指出政府與巴勒斯坦組織的相持不下，構成了工賑處的種種問題，而且對其工作及職員關係都有影響。惟總監樂於報告，在整個這段時間內，工賑處與

政府仍能合作無間，處理照料巴勒斯坦難民，及在工賑處能夠協助的範圍內，照料其他失所人民的共同工作，外來對工賑處業務的干擾通常也都尚能避免。

一九. 前已提及之巴勒斯坦難民社區態度的變更，必將逐漸對工賑處工作環境有深遠的影響。大會前後各項決議案都曾規定要與工賑處所在之地主國政府合作，而且此等政府也都派人出席工賑處的顧問委員會。因之，不論對政策或對政策之執行的問題，與地主國政府的諮商均在不斷進行中，有時用久經建立的程序，有時則利用臨時的辦法。但是，對於與難民社區的諮商則無規定。不過，此種諮商實際上曾經舉行，有時通過地主國政府轉商，有時則由總部職員或外勤主任非正式與畧有代表性能——雖則不一定經常如此——之個人或團體諸如族長等人舉行磋商。難民社區目前已可行使同意的權利與地主國諮商，現在且有種種跡象可知其今後亦必希望會就工賑處業務商詢他們的意見，猶如工賑處諮商地主國政府的情形，惟題目未必盡同。在教育方面，六月份由各國政府、文教組織及工賑處舉行之三方教育會談中，阿拉伯地主國政府的建議實際上正式提出諮商問題，促請准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以阿拉伯地主國代表的平等身份參加今後舉行的教育問題會議。三方會談既係由文教組織及工賑處聯合召開，而且是兩組織的協議項目，此項建議自須由總監與文教組織幹事長諮商後始予答復。

二〇. 對於工賑處職員在困難當頭時，多次自動自發，忠勤職守，一秉服務難民社區的最佳傳統，總監願意於此銘謝。由於這種工作精神，故即使在最困難，有時甚至是危險的情形下，基本業務仍能繼續進行而少有間斷。

×

× ×

二一. 除下文第一章所提供的資料以外,不妨在此導言中簡單提到保健,教育以及工賑處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保 健

二二. 一般說來,工賑處保健服務的水準是簡單的,基本的,和阿拉伯地立國向其本國人民免費提供的服務相同。由於前述財政上的困難,過去幾年中,此等服務在擴大及改善方面不得不嚴加限制,以現有指定特別用途之自願捐贈為限,而此種捐贈又頗有限。服務之辦理亦使用嚴格的節省辦法。在此種情形下,如再將保健服務作任何減少,勢必對難民的生命與健康有莫大的危險,對老弱人等尤其如此。難民社區大部仰賴工賑處所提供的保健服務,單獨或集體,社會上或經濟上,均無力承受限制或削減此等服務的負擔。因此而造成的困境,一般均甚嚴重,在許多情形下非常劇烈,涉及住院及醫藥費用時尤其如此。過去多年來,包括預防,治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之工賑處保健方案,在工賑處花費不多的情形下,對於保護健康及解除病痛,以及預防可以成災疫,使當地人民亦難倖免之傳染病方面,貢獻至鉅。去年雖遭遇此等困難,難民人等的健康尚無退步,難民的營養狀況亦同。

二三. 根據工賑處——衛生組織協定負責工賑處衛生服務之技術指導的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已對保健方案削減的可能表示關切。

教 育

二四.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一開始就有困難，由於對服務待遇的爭執，黎巴嫩、敘利亞及東約旦的教師均罷教。爭執於十一月初獲得解決，但在學年告終以前，東約旦及黎巴嫩的動亂仍數度干擾學校的工作。在西岸及迦薩，學校中斷的情形已較去年為少。教科書的缺乏對兩個地區均造成巨大困難，迦薩的情形更是嚴重。此一問題仍待文教組織幹事長解決，在下文第一章中有比較詳盡的敘述（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五段）。由第一章C節亦可見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中曾獲若干具體成就。難民學生能進入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就讀者較前增多。教育訓練所之辦理成功使此等學校的師資得以改善不少，因而有助於提高教育的素質。利用所收到之指定作此用途之特別捐款，曾構築並擴大了學校及訓練中心，使用於教育的實際場所更見擴大。

二五. 整個巴勒斯坦難民社區對教育的重視，可以說明總監何以對此一方案之任何削減特別引為關切，此種重視的情形使工賑處有充分理由集中力量於提供教育及技術訓練服務，此種服務目前為其首急要務，亦為其最大的開支項目，因而也是屢紆不斷發生的主要因素。

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的關係

二六. 像過去一樣，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與工賑處合作執行教育及保健方案。它們的參加與往常一樣要緊，使工賑處在此兩方面的政策與工作確能有必要的專門水準。此外也可提到一九六八年衛生組織孕產婦及兒童保健/營養隊所

辦研究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有助於工賑處檢討其有關方案。

二七. 工賑處的若干職業及技術教員去年又得到國際勞工組織在義大利杜林 (Turin) 所設國際高級訓練及職業訓練所的研究獎金。自一九六九年十月至一九七〇年三月，勞工組織還向工賑處提供專家服務，研究擴大職業訓練工作的可能辦法。對於此一專家所提報告及建議目前正在研究中。

二八. 工賑處一九六九年的帳目業經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其報告書將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加以檢討。工賑處應第二十三屆會期間第五委員會的提議所擬關於其行政、預算及財務程序的報告書業經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

志願機構與其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協助

二九. 總監對於許多志願機構及其他組織與私人去年對難民及失所人民提供之協助銘謝之餘，願意特別一提，幸而有若干捐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各項方案，此等方案在工賑處嚴重財政狀況下，本來恐非任其擱置不可。以此等捐款維持的各項計劃及捐贈者的名稱，都載列本報告書有關章節，包括美國的組織近東緊急捐款社 (NEED)；美國近東難民援助社 (ANERA)；瑞典拯救兒童聯合會 (Rädda Barnen)；英國牛津救荒會 (OXFAM)；澳大利亞難民照料社 (AUSTCARE)；巴勒斯坦教廷傳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基督教執事服務會 (Diakonisches Werk)；阿美石油公司 (ARAMCO)；近東教會協進會及許多其他團體。非政府組織直接交給工賑處的所有捐款均載下文附件壹表二十一。對於設在工賑處工作地區

之國際與地方志願機構為難民不斷慷慨提供協助及不懈的努力，總監願表讚揚（參閱附件壹，表十八）。對於耶路撒冷聖約翰眼科醫院，及伯利恆慈善社兒童醫院等機構對病患難民提供之不保持紀錄的免費服務，總監也願表謝意。

摘要及結論

三〇. 檢討年度內最重要的特色是工賑處工作環境的顯著變更。這係由於反映於難民本身之態度的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政治性質的改變（當然也難免表現於工賑處自己巴勒斯坦難民社區所雇職員的態度），亦由於若干地區公共安全的惡化。難民的福利為工賑處的職責，為謀他們的利益，工賑處一方面設法維持一個聯合國機關所負職責的完整，一方面又設法使其本身適應變動的情況。但是，工賑處在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所受壓力甚為巨大，如果此種壓力有增無已，勢將嚴重妨害今後的工作。

三一. 同時，工賑處的財源業已日漸枯竭，除非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採取充分的具體行動，這也許就是最後一本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報告書。秘書長在最近致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的信中，曾強調採取有效措施之緊急需要^{4/}。只有增加約五百萬美元的收入，才能使工賑處維持其基本工作。除非充分的收入有了着落，勢須大量削減教育方案對於工賑處業務最有意義的一部分，這將成為一個嚴重打擊，其所引起的反響很可能使工賑處為之根本動搖，以至於解體的地步。事實上工賑處確已到了存亡之秋了。

^{4/} 參閱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文件 A/8040，秘書長函件及所附說明。

第一章

近東工賑處工作報告：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三二、本報告書下一節說明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內近東工賑處的主要工作。關於一九七〇曆年內每項工作的估計支出及一九六九年度的實際支出的補充資料見下文第二章，該章並提出工賑處的一九七一年度預算。

甲. 救濟事務

三三、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及它的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屆會的決議案，其中請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爭爆發以來逃離各（佔領）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遷徙。”並請安全理事會確保此等決議案的實施。但是在該年度內，在工賑處登記的難民或受工賑處協助的失所的人民均極少移動，其中極少能够在“家庭團聚”的計劃之下（以色列政府經由西岸的市政府當局辦理）回返到西岸，或在紅十字會主辦之下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回返迦薩。

三四、全年內在迦薩、西岸及東約旦仍然維持上一年報告書所提及的各分配中心的身份清查特定辦法，以協助糾正工賑處的登記紀錄。

三五、關於因戰爭而流離失所的難民的身份清查，主要工作現在已經完成，而且工賑處的紀錄也已校正。但是要辦理東約旦方面家庭人數一切通常變動的登記則仍不可能；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後這一地區出生者很多迄未載入紀錄。因

此，在閱讀下列統計數字時應計及上述缺點。

三六、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在工賑處登記的難民人數計一,四二五,二一九名,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計一,三九五,〇七四名,共計增加百分之二·二。但是,一九七〇年六月內工賑處所發的配給計八三六,九二六份,包括緊急配給,但一九六九年六月計八四〇,三五三份,即減低百分之零點四,主要是由於工賑處曾僱用若干難民,又工賑處主辦的訓練中心也有難民畢業。由此可見登記難民之中祇有約百分之五八·七在一九七〇年六月內接獲配給。下文附件壹表一至表三列出登記難民的統計數字,他們有權享受的勞務種類,以及難民家庭人數及其應享權利方面的變動,一如工賑處紀錄所載。

三七、除了對登記難民分發配給的正常方案以外,工賑處依照約旦政府一九六七年的請求並根據由該政府償還大部份額外費用的辦法,繼續對東約旦的失所人民分發配給,但是在敘利亞則由政府負責應付此等需要。一九七〇年六月內曾分發給東約旦的此等人民二一七,五五七份配給,一九六九年六月曾發出二四二,四八三配給,減低百分之〇·三。

資格及登記

三八、一九六七年戰事發生後難民人口的主要移動使東約旦迦薩及西岸的登記紀錄因之中斷,此種情形現在已經糾正。經對迦薩及西岸難民的存在及居住情形加以查核之後,配給名冊上很多死亡未據報告及移往別處的人均被除名,結果得以對這些地區的貧苦兒童續發配給一一,八七八份,他們雖然已在工賑處登記,但以前並未接獲配給。

三九、在黎巴嫩,工賑處自從一九六九年十月以來便不

能實施正常的調查方案，因為當時政府當局撤離難民營。自將沒有資格的難民除名之後，騰出了少數的配給，當經發給貧苦難民的子女，查按照為黎巴嫩所規定的最高限額，以前對他們並無配給可發。

四〇、在敘利亞，校正工作並無進展，該國政府亦仍維持其反對由工賑處實施調查的立場。工賑處紀錄繼續根據政府的難民登記冊隨時修正即除去死亡及長期在外的難民人數而領受配給權利亦照此調整。

四一、在工賑處的一切工作部門，有三七，六八六人的姓名，包括二九，一九七名配給領受人在內，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的十二個月期間從工賑處的名冊上刪去；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屆終的十二個月期間刪去七二，四三三人（其中六一，八七七人是配給領受人）。在名冊上增添的姓名之中，一三，三二七份的配給是發給等待名單上的兒童，其家屬確實很艱苦。關於所發出的其他配給，參閱附件壹表二。

四二、工賑處對每一國的配給領受人的最高數目繼續維持一種限制，而且並不計及人口的增加。結果，一歲以上兒童不能經常領受配給者人數繼續增長。一九七〇年六月間，此等兒童總計三二四，一八七名，其中一七〇，四二二名在東約旦，六三，八六七名在西岸，一四，九二六名在黎巴嫩，三七，三六八名在敘利亞，三七，六八四名在迦薩地帶。

四三、但是此等兒童之中祇有二六八，〇七〇名沒有配給，因為其中有五六，一一七名獲得臨時配給；在東約旦，居住在緊急難民營內的失所難民子女有一二，六二四名已由工賑處連續發給臨時配給，居住在難民營以外的失所難民的子女（四〇，五〇二名）已由該國政府捐贈配給，同樣的，在敘利亞，在緊急難民營內的失所難民有二，九九一名子女已由工賑處發

了配給。

基本配給

四四、基本食物配給的熱量單位在本報告所記述的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大概在夏季，每日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季一、六〇〇卡路里，但是自從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以來，已以增添的麵粉去代替配給內的豆粉及米粉的成分，以便利用工賑處所接獲的超過通常需要的麵粉捐贈（參閱下文附件一表四）。基本配給的費用，包括分配費用在內，大概佔工賑處預算的三分之一。

補充食物

四五、工賑處的營養及補充食物事務包括對特別易染疾病的難民羣的營養狀態及其需要加以經常的審慎的監督。此等難民羣包括正在成長年齡的兒童，（嬰兒，學齡前及學齡兒童）孕婦，乳母，不住院的肺結核病人，醫師指定需要的病人及失所難民，尤其是至今仍收容在東約旦及敘利亞緊急難民營內的難民。

四六、保護難民的健康與營養確是至為重要，因為工賑處的基本配給在營養上是不平衡的，不但事實上缺乏動物蛋白質，而且也缺乏新鮮食物，也因為一般難民經濟情況已很艱苦，很難能夠補足這些營養方面的缺陷。

四七、一般的說，在本報告書所包括的期間內，難民的營養可說維持得很滿意。對於到嬰孩健康中心去的兩歲以下的嬰孩，尤其是對於處於邊際營養狀態，或顯然有蛋白質——熱量營養不良癥象的嬰孩，都加以經常的審慎的監督。此種虛

弱狀態通常都與腸胃炎的病痛以及其他普通的兒童傳染病有連帶關係或為此等病痛所促成，在遭受特別的社會、經濟及環境壓力的失所難民中預料將較為普遍。

四八、對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嬰孩或在六個月以下而不能以母乳喂養的嬰孩每日發給一種原乳與去脂牛乳的液体混合物。對於一歲至六歲的兒童，對孕婦及乳母從懷孕的第五個月月初起至生產後的第十二個月月底為止，又經醫師建議，也對疾病難民，每月二十六天發給液体去脂牛乳。在學年期間，在工賑處的初等學校，每月二十二日都發給牛乳。對六歲至十歲的一切兒童每月發給五百公分的玉蜀黍粉、黃豆及牛奶的混合物（CSM）。工賑處的牛奶以及上述混合物分配方案都很成功，因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特別常年捐獻大量的去脂奶粉及上述混合物。在所檢討的期間，工賑處曾接獲去脂奶粉一、一六九公噸及上述混合物七三九公噸。

四九、工賑處的補充食物中心還供給營養平衡的熱餐，每週六天，對六歲以下的一切兒童是“無條件”供給，六歲至十五歲的兒童以及少數患病成年人須經醫師選定始供給熱餐。除了各種不同的標準餐食外，對患腸胃炎及營養不良的嬰孩及年幼兒童還供給一種特別的高量蛋白質的餐食，維他命甲及丁的藥丸則發給各處補充食物中心的一歲至六歲的兒童，在學校分發牛乳期間也發給初等學校兒童。經醫院發證後，對孕婦及乳母，從懷孕的第五個月月初起至生產後的第十二個月月底為止還發給額外的乾配給。經醫院發証後，不住院的結核患者每月獲得補充配給，與工賑處每月基本配給相等。

五〇、除了上述補充食物配給外，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發生後所推行的緊急食物方案在本報告書所敘述的期間內

仍然維持着但畧有微小變動。獲益於此種特別方案者以新到的失所難民為主，不論是否住在東約旦及敘利亞境內的緊急難民營內，但對住在西岸及迦薩的若干其他類的難民也提供協助。大体上講，緊急食物方案包括：(a) 擴大每日熱餐及牛乳的分配以期包括所有的十五歲以下的失所難民兒童；(b) 每月分配蛋白質補充食物，其中包括一斤十二盎斯的罐頭肉類以及五百公分的前述混合物發給(i)在敘利亞境內的所有失所難民(ii)住在緊急難民營內的難民以及失所的孕婦、乳母以及住在東約旦緊急難民營外面的不住院結核病人(iii)在迦薩及西岸的所有孕婦、乳母及不住院的結核病；(c) 一種額外補充食物，包括麵粉、米及脂肪，發給住在帳篷營房的所有失所難民，以及在敘利亞住在營房外面的艱苦難民，但是此種辦法從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起已停止實施，使敘利亞境內的緊急補充配給辦法與發給在東約旦的失所難民的配給相等。工賑處並為約旦政府（根據償還辦法）對並不在工賑處登記，但是住在東約旦的緊急難民營內的約八,000名失所難民每日供給熱餐。原乳與去脂牛乳混合物並供給東約旦及敘利亞境內失所登記難民羣之中的四個月至六個月的兒童。

五一、為了支持補充食物方案曾從許多不同方面接獲相當的現金及實物捐獻，包括牛乳及其他食物。

五二、下文附件壹表五及表六摘要列出獲益於牛乳及補充食物方案的各類難民及失所人民的人數。

難民營宿所及建築工作

五三、工賑處繼續在六十三個難民營內提供協助——

五十三個難民營⁵¹係一九六七年以前設立，十個緊急難民營（六個在東約旦，四個在敘利亞）係於一九六七年戰事發生後為無處棲身的難民以及其他失所人民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兩年內設立。這一年內住營難民人數從五九〇〇〇〇名增加至六一六,〇〇〇名，其中四九七,〇〇〇名住在早已設立的難民營內，一一九,〇〇〇名住在緊急難民營內（見附件壹表七及表八）。

五四、在東約旦的六個緊急難民營內，本年內難民人數從九一,〇〇〇名增加至一〇三,〇〇〇名，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一是在工賑處登記的從西岸及迦薩來的失所難民，其餘的失所人民來自西岸，迦薩及東CHOR（約旦河東部流域）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工賑處於一九六八年秋季開工的主要建築方案大部分已告落成，以充宿所及中央服務處之用。

五五、本年度內，工賑處在三個此等難民營內建立六,〇八四所預構的家庭宿所——三,九〇〇單位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出資，八九〇單位是利用約旦農業信用公司所發出的工賑處款項（根據該公司繼承一九六七年清算的約旦發展有限銀行時所達成的協定），七〇〇單位由英國援助難民組織常務會議出資，三八五單位由義大利政府出資，二〇〇單位由牛津救濟飢荒委員會出資（在該會對常務委員會捐款之外），九個單位由聯合王國天主教婦女聯盟出資。此外，世界路德教派聯合會為Zerka附近Sukhne鎮大約五〇〇個失所難民家庭出資進行自助宿所建造計劃。在本年度結束時，在某一個營地內工賑處繼續又增建約九五〇個宿所。如果將此

⁵¹ 耶利哥以北在Nuweimeh的難民營自從一九六七年以來已沒有難民居住，但保留備用。

等宿所增加在工賑處在四個營地建造的六,六〇〇個家庭單位以及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許多志願組織在兩個營地建造的二,四〇〇宿所,則在未滿兩年的期間,共計在緊急難民營地內以及東約旦的一村鎮內已建造了一六,五〇〇個家庭宿所單位。最後,工賑處已請求一捐助政府再出資增添一,〇〇〇個宿所以便照顧此等難民營內增加的人口。

五六. 在本年度內,東約旦的緊急難民營地已經改善,因為新建了預構成臨時的建築物作為學校,診療所,餐廳,廚房,並且建造了通道,小路,急水溝,化糞池,廁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Diakenische 工廠又繼續捐獻預構的建築物若干所,其主要用途是在兩個難民營內作為增添的教室,同時,在兩年的期間內,教皇巴勒斯坦特派團曾出資在三個難民營內建造許多學校。因此,實際上東約旦的緊急難民營內現在已可以廢止以蓬帳作為學校教室的辦法,但“雙班制”仍屬必要。

五七. 在敘利亞的四個緊急難民營內,登記難民人口在本年度內從九,〇四一名增加至九,六七一名,難民營總人口增加至一五,四九一名,所有居民都繼續住在蓬帳內,因為缺乏資金建造住宿的住所。由於工賑處的呼籲,世界英國國教社團經由耶路撒冷英國國教大主教及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的主教提供一筆特別捐款,這可以應付一個難民營內的宿所建築費,對各志願組織也曾提出呼籲,請求提供類似的捐款,以應付其他難民營的需要。在兩個難民營內正在建築標準校舍,一旦找到地基,在第三個難民營內也將開始建築。

五八. 在其他地方,難民並不收容在蓬帳內。在黎巴嫩的難民營內,本年度並未建造任何宿所,但在若干地點已開始建造新學校。在西岸難民營內,建築限於改進中央服務設施。在若干迦薩難民營地因為以色列當局為安全理由建造廣闊

的公路工賑處不得不翻造或改建拆毀的宿所，這筆費用將利用佔領當局所提供的或預料會提供的資金去應付。

對特別艱難情形的協助

衣服

五九. 各志願機關繼續由它們海外的捐助人經手慷慨捐助舊衣給工賑處，在本年度內，工賑處接獲約一、二〇〇噸的舊衣，並已分配給在東約旦、西岸，及在黎巴嫩、敘利亞及迦薩各地有需要的難民。工賑處本身為從海外接獲的一部份的衣服曾支出三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以充內地運輸費用及海洋運費。

六〇. 下列各機關曾慷慨維持並且實際上增加它們的經常捐獻以應付成千的登記難民及其他失所人士，從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歐洲的許多組織也收到其他特別捐贈，包括下列各組織：

美國友誼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路德教派世界救災會

加拿大紅十字會

慈善協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天主教救濟事務處（美利堅合眾國）

蘇格蘭教會

教會世界服務處（美國）

路德教派世界救災會

孟諾教派中央委員會（美國）

牛津救濟飢荒委員會（聯合王國）

加拿大—神教派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聯合教會

個別救濟方案

六一、對最為需要的難民繼續供給特別協助,其中包括長期病人,有年幼子女的道孀以及老年人,他們所獲得的協助有小量現款,或發給衣服,毛毯及煤油。若干個別難民所獲得的幫助是一種特別捐款,讓他們購買必要的器具去進行行業,做到某種程度的自力更生,由於預算的限制,祇有極小量的真實需要可以獲得滿足。經過個別救濟方案,一三二名孤兒及三十五名老年人都已安置在各種慈善機關內。福利事務人員繼續他們的工作,就是指導,幫助家庭解決問題,並設法減輕眼前的艱難情況。

乙. 保健事務

六二、在從世界衛生組織借調來的職員的技術監督之下,工賑處已為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人口維持一種保健方案。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根據協定對工賑處供給技術指導,就是說對工賑處提供有關保健事項的顧問及諮商服務。查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WHA 二二.四三曾請其幹事長採取在他權力之內的所有切實措施去保障中東難民及失所人民的衛生狀況並向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此項報告業經提出,事前由工賑處依照為了使衛生組織幹事長完成此項報告所必需,向他提供有關工賑處登記的失所難民人口(以及工賑處協助的其他失所人民)的資料。嗣後,世界衛生大會在其第二十三屆會通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 WHA 23.52 (

參閱下文附件式)。

六三、工賑處的保健方案包括治療及防止的部份，前者包括對往工賑處保健中心就醫的不住院病人的服務，遞送樣片至實驗室檢查，專家諮商及送院治療，後者包括產婦及兒童保健服務，保健教育及傳染病的控制，特別側重如何使易感染疾病者預先防止特種疾病並側重環境衛生服務，補充食物及牛乳分配方案亦經發展以便對特別衰弱難民提供營養支持，大體上講，工賑處保健方案雖在極有限的經費範圍內進行，但多年以來，尚能切實保障難民社會的健康。對個別病人的服務注意盡可能相當於地主國政府對當地環境類似的人民所提供的服務，工賑處保健部與地主國政府各衛生部的密切合作繼續迄今，在控制傳染病及大眾免疫運動等方面特別有效。

六四、與往年相同，各有關國政府，各大學，慈善機關，商業機關及個人均曾供給大量協助，例如供給工作人員，專門技術意見及指導，免費醫院，X光及實驗室便利，產婦及兒童保健中心的服務，醫藥供應品，疫苗，新生嬰兒全套衣物及補充食物項目以及大眾免疫運動的幫助。工賑處獲得款項去訓練難民學生，尤其是關於基本的護理及產科工作。工賑處也獲得捐款去支付個別單位的常年業務費用，例如保健中心及食物復水營養品供應中心的經費並用以支付緊急補充食物方案業務費用的一部分。此外並獲得捐款去支付若干新設的保健單位的建築及設備費用以及改進現有單位收容量的費用。

六五、在檢討的期間內，保健方案及服務也有若干改進之處：除迦薩以外，預防性保健服務在一切地區均有逐漸的繼續的擴張，包括對出生後第三年的兒童的經常的衛生監督，以期達到最後的目的，就是包括學齡的兒童全體，加強基本的免疫方案，尤其是關於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及小兒癩瘵的初

步防治業已完成，防癆種痘已推廣到嬰孩及學童，年幼兒童種痘防痲疹的服務已推廣到一切地區，對達馬士革學校女生發生甲狀腺腫的情形加以特別的研究，在東約旦保健中心再增設兩所診療實驗室，對 Zerke, Baqa'a 及 Irbed 保健中心供給新設備加強牙科醫務，改進補充食物餐廳的便利，在若干工賑處供宿的訓練中心建立一個自助餐廳系統，在環境衛生方案之下，已在敘利亞及東約旦緊急營房內以化糞池廁所去代替普通糞坑。在東約旦緊急營房內以預構的宿所去代替篷帳也可以說對於保護有關難民人口的健康有很大的供獻。

六六. 利用所接獲的特別捐款，現在已能維持一個積極的建築方案並改良衛生服務的收容量。因此，對於迦薩 Bureij 肺癆醫院的病人與職員的健康均已能做到大量的改善。在東約旦 Marka 營房，現在已開辦一所新的保健中心，Zerka, 另一保健中心正在建築中。現在而且已在設計在安曼新難民營建築一所嬰兒保健中心，在胡笙難民營建築一所嬰兒保健中心以及一個食物複水營養供應中心，並在 Irbed 建築一保健中心這些都在東約旦此外並在西岸的 Amari 難民營建造一保健中心。住在東約旦緊急難民營內的保健職員的宿舍也將近完成，他們除了通常的診療所的工作時間以外，隨召隨到。在這些地點還在建築餐廳，一旦完成之後，便可以每天監督供給熱餐。敘利亞 Dera'a 難民營內已開始新建一所補充食物中心。

治療及預防醫藥服務

診療所、醫院及實驗室

六七. 各項治療及預防醫藥服務仍然直接由近東工賑處所辦的八十九個中心，工賑處資助而由志願團體主辦的十

五个中心以及各國政府辦理的八个中心供給。治療服務包括診斷,注射,包紮,眼科診療,實驗室檢查,配藥及牙科護理,以及介紹專家,醫院及醫療重建中心。檢討期間內,在迦薩地帶早已辦理了若干年的家庭案卷制度又推廣到其餘地區的一切保健中心,因此使診治的醫官可以估計個別人員以至於整個家庭的健康狀態。在每個保健中心已編製了一個先天畸形及慢性疾病的名冊,包括八十種不同的情況,其目的不但是為每一個病人維持一個案卷,而且要盡可能準確記下所研究的各種狀態在難民人口中漫延情況的統計數字。四所增添的糖尿病診療所業已成立,三所在東約旦,一所在敘利亞的雅穆克所有各地區的此等診療所現在共有九所。保健中心的職員肩荷很重的工作負擔,尤其在迦薩地區,因為該地由於徵聘困難若干職位尚未補空,但目前情況已大為改善。一般認為醫務的需要之所以日益增加至少一部份是反映中東不安定情形所造成的難民人口更緊張的心理狀態。關於門診服務的統計資料見下文附件壹表九。

六八. 在檢討期間內,由工賑處在五個地區接洽供給難民病人的醫院病床每天平均數計一,七〇六張。這個總數包括工賑處醫院,工賑處資助的醫院,政府及私人機關內的病床以及政府及志願團體所供給的免費病床。佔用的病床每天平均數計一,三二九張。也有病人自己直接接洽進入政府及私人醫院,其人數未悉。

六九. 工賑處在西岸的誇權基利亞(Qalqilya)維持一座小型醫院(三十六張病床)九個主要散佈在加薩地帶的營地產院(六十九張病床)以及在迦薩工賑處與瑞典合辦的保健中心內一座十五張病床的小兒科病房。(該中心的一部份業務費用由瑞典拯救兒童聯合會承付)。此外,工賑

廠與迦薩公共衛生當局在布雷夫 (Bureij) 合辦了一座有二百十張病床的結核病院。由於芬蘭難民事宜理事會所捐贈的一筆款項，現在已大規模改善該醫院的病房及職員宿舍以及某些其他設施。

七〇. 所有醫院病床約有四分之四係專供治療患有各種急性內科、外科或婦科疾病的病人之用，其餘五分之一的病床則供慢性疾病主要是結核及精神病患者佔用。關於現有病床數目的統計資料載附件壹表十，其中也供給有閣二十所複水營養中心的類似資料。

七一. 工賑廠在迦薩地帶維持一所中央實驗室，並辦理附屬於較大保健中心的十所小型實驗室（東約旦，四所黎巴嫩，三所，迦薩，兩所，敘利亞，一所），在上述的十所小型實驗室之中，兩所是一檢計期間內在東約旦的 Zerka 及 Jerash 保健中心設置的。所有其他的實驗室服務，不論是診療的或公共衛生性質，都由政府、各大學或公共實驗室提供，通常用津貼或收費的辦法，但是也有若干是免費的。

傳染病的控制

七二. 工賑廠的各處保健中心搜集了關於傳染疾病的通常資料，進行並維持防止及控制此等疾病的措施，政府及地方保健當局則在控制方案的各方面與工賑廠密切合作，供給某種便利、疫苗及服務。保健中心每週報告某幾種選定疾病的發生情形並調查任何意外的病情或任何流行病的問題，以期對傳染疾病繼續防範。在附件壹表二五中可以找到檢計期間內此等所報告疾病的發生情形。在難民中間並未發生需要隔離的疾病，斑疹傷寒症或回歸熱。多數其他應報告的疾病或顯示減少的趨勢，或仍與往年的水平相同。但是從一

九六九年五月至八月間，在 Zerka 地區（東約旦）以及西岸的邊遠社區百日咳症增加甚多。後來因在此等地區加緊或推廣免疫方案，到了十二月間此等病情已減至很低的水準。流行性感冒於一九六九年年初在敘利亞的某幾個地區及迦薩初露蔓延之勢，到了將近年終時在所有地區均成為規模很大的流行病。此症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在東約旦並於一九七〇年一月間在所有其他地區流行最盛，但在以後的兩三月間患者人數逐漸下降。雖然此項流行病頗為嚴重，但幸未造成很多死亡，至少一部份得力於一九六九年年初用捐贈的疫苗對易染疾病的難民羣施行注射。

七三、除了東約旦祇供給最初九個月的統計以外，各區新結核病人的總人數幾乎與上一期間所報告者相同。工賑處於一九六八年調查的結果之後繼續注意此事，並根據一九七〇年年初在 Baga'a 難民營的進一步調查，結論認為目前緊急難民營中結核症病情並不比東約旦一般難民之中更為普遍。一九六九年在這個地區的發生率（每一〇〇,〇〇〇人中約一九五人）比所有各地區難民人口中每一〇〇,〇〇〇人中二十四人的平均數為低。在新近失所的登記難民中，其他傳染疾病的發生情形與一般難民人口中發現的數字大致相同。

七四、除了環境衛生的一般措施外，有時還採用較早的病情診察與診治，有限範圍的隔離以及大衆注射等通常控制措施。為了特定的長期預防，在較早的嬰孩時期便開始採用各類注射劑，例如防卡介苗，白喉，脊髓灰質炎，甲乙傷寒及天花疫苗等等。對於嬰孩，學齡前及學齡兒童，十足的初次與加強注射均已大量增加。卡介苗種痘在嬰孩及學校兒童中間大量推廣。更有效的針劑，例如天花及甲乙傷寒疫苗親溶化型，

也不斷擴大採用。幸有各方捐贈的稀苗，關於把防麻疹注射作為嬰孩期間通常保護措施辦理一事，已得到大量的進展。此項方案因工賑處財政困難並未列入其經常預算之內，故其以後的廢續辦理完全繫於是否有疫苗繼續捐來。在一九七〇年很早的期間便在各地區採用個人免疫紀錄卡片以期幫助維持最切近實情的免疫紀錄。

產科及兒童保健

七五、工賑處繼續在大約八十個產科及七十九個嬰兒診療所供給全面的孕婦護理及嬰兒的保健監督，其中一個產科診療所及兩個嬰兒診療所是在耶路撒冷由工賑處資助志願團體辦理。在東約旦椰威難民理事會，國際拯救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路德教派聯合會在三個緊急難民營內分別繼續供給一個醫療及看護隊辦理產婦及兒童的保健事務。在安曼，衛生部的若干產婦及兒童保健中心將它們的服務供給分散的廣大難民人口；在安曼及達馬士革，世界路德教派聯合會也設有診療所對難民社區供給產科及兒童保健服務。在加薩，瑞典拯救兒童基金會承允擔員工賑處與瑞典合辦保健中心的產科及兒童保健服務的業務費用以及有關的訓練事務費用。比利時政府對工賑處與比利時合辦的 Jabalia 保健中心供給一名小兒科醫師負責嬰兒及兒童保健事務。

七六、產科服務包括出生前、接生及產後護理。在報告的期間內共有二七,四二一起接生，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二，四是在難民家裡，有當地接生婦照料，但由工賑處看護監督；其餘的百分之二七，六大概一半在產科中心，一半在醫院。產婦死亡者有九名，故死亡率為每一千名中有〇.三二名。孕婦及乳母可領額外乾糧及去脂牛乳對其營養極為有益。從這個期間內在

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舉行的調查，得知懷孕期間的營養貧血症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至少在這三個地區如此。嬰兒保健護理包括經常在醫藥及看護方面注意嬰兒的成長、營養狀態及一般衛生；全面的防疫注射；必要的治療；以及對母親予以有關兒童護理的教育。

七七. 工賑處對於這一批難民全體的營養狀態繼續維持監護，凡一歲以下的嬰兒羣每月都查明其中體重不足嬰兒的百分數，對一歲至兩歲的嬰兒羣每兩月調查一次。將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兩曆年的體重不足嬰兒百分比比較之後，顯示除黎巴嫩之外一切地區均畧有改善，但在黎巴嫩，體重不足嬰兒的百分比有微小的但很值得注意的增加，尤其一歲至兩歲的嬰兒羣。在東約旦緊急難民營的人口中，Baq'a'a, Jerash 及 Husson 的體重不足嬰兒百分比就一歲以下的嬰兒羣及一歲至兩歲的嬰兒羣而言大體上都超過這個地區的平均數，但一九六七以前在安曼的若干難民營內也有類似的比率。祇有 Jerash 難民營顯然一向在該區佔最高的百分數。但是敘利亞緊急難民營內體重不足兒童的比數與本區平均數比較並不更壞。關於約旦緊急難民營內嬰兒及其他易染疾病人羣營養狀態的根據一九七〇年年初調查所獲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章以後有關營養的分節之中。工賑處補充食物方案（參閱上文第四十五至五十二段）續對嬰兒保健服務予以有效的支持，在幫助維持正常營養及恢復營養不足兒童的營養兩方面都是如此，或者免費給予熱餐及牛乳，或者用腹瀉後的特別食單。對於較嚴重的腸胃炎以及營養不良病人食物復水營養中心有很好的供獻。在檢討期間內，進入二十個此等中心的嬰兒（有二一六張兒童臥床）計二、一〇三名，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計一、九五名。

七八、為了幫助估計嬰兒保健的問題，一九六九年在四個地區以較有系統的基礎發展了有關嬰兒死亡率的研究。將最近若干年間所搜集的資料比較之後，包括一九六九年在內，顯示兒童死亡率的趨勢似乎在黎巴嫩及敘利亞較好，一九六九年，前者每十名計三六·二，後者每十名計四〇·三。迦薩一九六九年的死亡率計八六·七，比上次最後報告的一九六四年死亡率一二七·〇已大量減低。但另一方面在西岸，過去三年的趨勢確實是不利的，一九六七年是七六·八，一九六八年是九三·五，一九六九年是一〇六·三。在東約旦，西岸，迦薩及黎巴嫩的醫院內，嬰兒及年幼兒童死亡的五個主要原因比例如下：痢疾百分之二四·七；呼吸器官傳染病百分之二四·一；營養不良百分之十五；早熟百分之九·二；麻疹百分之六·二。因痢疾死亡的兒童之中約有三分之一與營養不良有關。

七九、在這個報告期間內關於兩歲至三歲兒童羣的經常保健護理的發展曾有大量的進步。這在所有各地區都已做到，但在迦薩則因缺乏工作人員，所以不可能有何成就。在那裡，主要的注意集中於這個年齡羣中的體重不足及有特別問題的兒童。一九六九年年初曾在若干選定的保健中心開始了示範計劃，在這個階段之後，從該年的較後期間起，此項服務已逐漸推廣到其他中心。屬於這個年齡的兒童在經常護理之下的平均人數在一九六八年是一〇九三名，到一九六九年增加到四八六三名。如欲將同樣的服務推廣到學齡前兒童，就是三歲至六歲，縱然確有需要，但非有更多的便利與職員不辦，祇有獲得特定捐款後方能實現。衛生部及教育部都曾與志願團體切實交換意見，例如美國教友服務委員會及世界早年兒童教育組織，它們均曾對促進難民中學齡前兒童的一般福利表示興趣。

八〇、對於工廠廠在五个地區的四百八十個學校的兒童均供給學校保健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對最初入學兒童舉行全身體格檢查以及必要的繼續護理，於必需時並且檢查及護理其他學校兒童，替營養不良兒童申請補充食物，加強防疫注射，學校環境衛生，以及有系統的保健教育。此項服務由難民營保健單位供給，並由特別的學校保健隊輔助。在迦薩，此種隊伍仍不能全部恢復，因為繼續缺乏醫療人員。經在其他區改進此種服務的組織之後，已對研究學校兒童的特別問題給予更多注意。舉例言之，對西岸兩個難民營內的二三五名入學兒童加以研究之後，透露其中百分之九七·五患有大腸寄生蟲，而且百分之四八·二的血紅素水平在百分之七〇以下（根據 Sahli 估計法）。在達馬士革區域，二、八八七名的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女生之中有百分之十九·八患有顯著的甲狀腺腫。在西岸，經過調查之後顯示年齡在六歲至十六歲男女學童中間大約有百分之三十患者齧齒。衛生部在現有財力之範圍內正集中注意於減輕此種通常檢查及特別研究所曝露的問題以及其他的共同問題。

八一、附件壹表十二列出有關孕婦及嬰兒護理以及學校保健服務的若干業務特點。

保健教育

八二、保健教育方案繼續將其主要重心放在對孕婦及兒童診療所內的母親，學校內的兒童，社會福利中心方面的特別人羣以及一般的難民營社區教授基本的保健因素，防止疾病辦法以及在保護健康方面的社區責任。在各地區，此項工作都由保健教育工作人員隊與保健中心職員，學校教師，以及學校保健委員會，社會福利人員以及社區領袖密切合作共同

進行。為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此項方案所選定的論題是“近東工廠廠的保健服務，此等服務所供獻的內容以及為了促進個人及社區保健如何加以最好的利用。”此項論題並有保健年曆加以說明，每月的題目都在各難民營，教室集會，以及保健中心及社會福利中心中用每週教育運動去詳細解釋。除了保健年曆外，其他視覺輔助資料，例如每月十冊，招貼以及布製圖表均由會所方面的視聽資料司編製並在各地區普遍分發。

八三、各地區本年又紀念了世界保健日。這次製了一種招貼及一種情報文件，以“早日偵察癌症可以救許多性命”為題目，在各地區普遍分發，六月全月內，保健教育方案便以這個題目為其中心。

八四、除了上述一般方案外，各區亦進行特別方案以應付自己的特殊需要。在若干地區組織保健展覽，論述工廠廠保健方案內有特殊興趣的題目以及與難民營衛生運動有關係的各種運動，例如蠅蟲控制，防疫，結核管制，羣衆治療方案等。重心繼續放在團體教導，產婦及兒童保健診療所內的示範以及製造適當的視覺輔助材料。關於產婦及兒童護理的教程繼續在迦薩女子學校的三年級準備班講授，頗為成功。

護理服務

八五、在報告的期間終了時，工廠廠雇有一五五名畢業護士及助產婦，二八三名助理護士及五十五名舊法接生婦。護理職員對於預防及治療保健方案有極重大的貢獻，對下列各項工作負相當大的責任：婦嬰保健所，新生嬰兒衣服的搭配（包括對緊急難民營內初生嬰兒供給額外衣服，及對冬季出生此類嬰兒供給毛毯，家庭訪問，嬰兒飲食監督，向孕婦及哺乳

母親簽發領取補充配給品的證件，學校保健，保健教育，工人及集體防疫接種，結核病及性病控制，在診療所醫院，及復水營養中心護理病人及在家庭，難民營產科病房及醫院內接生。他們也在迦薩地區及東約旦緊急難民營內通常診療所工作時間以後供給護士服務。因為迦薩缺少畢業護士，所以不得不在海外徵聘若干護士。在東約旦，法國政府經由法國紅十字會對工賑處供給兩名畢業護士的服務。工賑處資助的許多醫院及診療所內的看護人員在難民醫藥護理方案中所起的作用也有相同的功勞。

營養

八六. 工賑處經由其預防及治療服務對難民的健康與營養維持通盤的監護。在此方面特別重要的是：經常定期報告二歲以下體重不足嬰兒的人數及其所佔比例以及學校保健人員每季提具的報告。

八七. 對於住在 Baga'a 及東約旦 Jerash 緊急難民營內的約三,七〇〇名的共所難民（嬰兒，學齡前及學齡兒童，孕婦及哺乳母親）曾進行代表性的營養抽調查。此項調查包括衡量身高體重以及診療檢查，血球素診斷，飲食檢查等等。大體上，此項調查顯示，根據波士頓標準來看，兩歲以下的嬰兒成長比預期為差，但是勝過一九六二年國防營養部際委員會在約旦檢查的非難民兒童。當時並未發現很深的小兒紅皮病症，但在學齡前兒童羣中頗多輕微蛋白質熱量營養不良情事。少數學齡兒童及懷孕/生乳母親有乙種維生素及丙種維生素不足的現象。所研究的一切人羣中都有很大的比例患貧血症，在兩個營地內的學齡前兒童之中更多。

八八. 補充食物及牛乳分配方案的目的是在保護人口

之中最易染疾病的人羣（嬰兒，學齡前及學齡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以及某些經醫師指定的病人）。這套方案由工賑處醫務處會理執行，詳情見上文第五十段至第五五段。其中亦敘述所有五個地區現在進行中的正常方案以及緊急供食方案，該方案對東約旦及敘利亞新近失所的難民以及他處某些困苦人士提供額外協助。

環境衛生

八九. 環境衛生方案包括飲水的供應用合乎衛生的方法清除便溺，地面排水，以及控制虫類及鼠類等疾病媒介，此項方案大体上在一切難民營內都維持滿意的狀態。敘利亞的緊急難民營雖仍維持蓬帳的宿舍，但在東約旦的緊急難民營已以預構的宿舍代替蓬帳，並以水封的化糞池廁所代替普通糞池的一部份，因此已大量改善了生活及衛生狀況。垃圾的收集已有改善，用橡皮胎手車代替鉄輪手推車，並試用牽引機拖曳車。在Homs難民營，敘利亞地方當局已能供給本地飲水並修造溝渠系統，使難民營內的衛生標準大為改進。在另一方面，由於政治緊張情勢及與維持公共秩序有關的許多問題，某幾處早已設置的難民營的公共衛生及其他設施均受侵佔，因為難民未經核准擴大了許多宿舍。在迦薩，地方公共衛生當局已於四月一日起負責辦理難民營外面瘧疾控制方案的虫類控制除緊急難民營以外，難民營衛生工役維持每難民一，〇〇〇人對一·七名工役的比例。在緊急難民營中隨着情形的改進（參閱上文）其比例分兩個階段減為每難民一，〇〇〇人對二·五名工役及二·〇名工役。

醫科教育及訓練

九〇。在保健科學方面有難民學生四四二人領到大學獎學金（參閱下文第一三二段）。其中研究醫學者三五一人，牙科二十三人，藥劑化學六十四人，獸醫學四人。此外有學生七十七人接受基本護理訓練，十一人受助產訓練，四十一人正受訓練為助理藥劑師，三十七人為實驗室技士，五人為電機治療師，九人為公共衛生檢查員。一名牙科醫生職員經准假六個月，往國外接受齒骨膜病學的訓練。在報告期間內，有一名醫官經准假往國外去完成心臟病學的研究學程。一個包括醫師、護士及環境衛生人員在內的在職訓練積極方案仍繼續辦理。檢討期間內共有一五〇名學生修畢其教育課程或預期可以最後考試合格，計開：醫科三十一名，牙醫科四名，藥劑化學十八名，基本護理十二名，產婦及兒童保健輔助護理八名，助理藥劑師二十二名，實驗室技師十六名，X光技術員六名，電機治療師四名，以及公共衛生檢查員八名。

丙. 教育及訓練事務

九一.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中，工賑處學校普通教育初等及預備班級總共註冊人數為二一九,三七八人，工賑處職業及服務前教師訓練中心為三,六五六人，同時參加工賑處職員在職教師訓練之訓練所方案者為一,四六五人。此外，還約有六四,三五九個難民兒童在公私立小學及中學就讀，其中有許多人獲得工賑處補助金的協助。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獎學金方案共計頒贈中東各大學一,一〇一筆獎學金，一一五名職業訓練中心的畢業生依工場實習辦法在國外留學，大都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各教育等級的註冊詳情，訓練種類及國家載本報告書附錄。

九二. 這些數字確實表現出擴大教育方案方面的穩定進展，這是為了配合難民中學齡兒童的增多，以致於目前動用了工賑處一半以上的職員，費用達工賑處預算百分之四十五，但是，難有此種進展，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却不是容易過的一年，教師罷教、學生罷課、抗議示威、宵禁、射擊事件及毀損工賑處學校校舍及設備，終年不堪其擾。雖然此等困擾很少是在工賑處地區內同時發生，它們仍是方案及有關學生教育進展的障礙，特別是在迦薩，乃至東約旦及黎巴嫩，這一年中此等地區的情況特別不穩。

九三. 檢討年度即將結束時，即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文教組織、工賑處及各阿拉伯地主國政府代表在貝魯特舉行了現行一系列會議中的第四次會議，這一次最近會議的各項建議目前正由文教組織及工賑處審議中。若干此等建議由財政上及原則上看來，均為工賑處引起了若干嚴重問題。舉例來說，各阿拉伯地主國政府建議對於工賑

處/文教組織學校一定要看作“私立學校，因此必須遵守適用於私立學校之法律，規章及附則的規定。”此項建議對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系統的影響將與文教組織幹事長諮商後與各國政府研究之。由於與國際勞工組織合辦職業訓練的一項計劃，各阿拉伯地主國政府也表示了它們的憂慮，深恐與其他國際組織的聯合與諮商會影響工賑處為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基本責任。

九四. 工賑處也參加了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日在貝魯特舉行之區域教師訓練講習班及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之阿拉伯世界教育部長及負責經濟設計部長第三屆區域會議。兩次會議均係由文教組織籌備。在馬拉喀什，文教組織幹事長發表了一次令人感動的呼籲，請求協助工賑處/文教組織聯合教育及訓練方案。

九五. 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後，近東緊急捐款社(美國私人來源)、瑞典拯救兒童聯合會、丹麥政府、澳大利亞難民照料社(澳大利亞)在此期間所提供的經費，使得工賑處在業務上雖有虧絀的情形下，仍能執行其教育方面的主要擴大方案，特別是興建新的學校，為現有學校添蓋教室，為普通教育各校增添科學實驗室，以及擴大職業及教師訓練部門的設施。就第一件事而言，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進展情形未如理想，主要由於在黎巴嫩、敘利亞、及東約旦尋覓適當校址稽延甚久。雖然如此，仍有總共三百二十個教室及十一個科學實驗室落成於東約旦，二十一個科學實驗室建成於西岸，同時總共有一百九十一個教室及七個科學實驗室目前正在東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興建中。各種不同的情形使得原來的建校方案必須畧加修正，目前尚餘二百九十五個教室及七個科學教

育館待構築，其中有的尚在設計階段，有的則在等待取得構築地址。

九六. 訓練部門進展較佳，特別是用近東緊急捐款社的捐款在約旦安曼地區構築的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一個計劃。這是一個綜合教師及職業訓練中心，可容三百個男性青年及四百個女性青年，以代一九六七年秋季工賑處因在佔領下西岸各中心無法接受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東岸之難民學生而在安曼地區設立之兩個臨時中心，為青年難民固定增加了教育機會，因為西岸各中心所容納的學生仍能維持一九六七以前之數目。新中心本來計劃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年初揭幕，到一九七〇年中看來，目標似可達成。不幸的是六月份波及東約旦特別是安曼的危機，使已完成的若干建築物受損，營造工人的工作也告停頓。就現有情形看來，該中心在一九七一年二月或三月以前仍無法收容學生。安曼地區之瓦地西爾職業訓練中心，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提供的經費，擴建工作業已開始。耶路撒冷附近之羅瑪拉婦女訓練中心之擴建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此一工程係由近東緊急捐款社提供經費。迦薩職業訓練中心的擴建工作業於今年完成，收容學員自原來之三六八人增至五五六人。對於工賑處在黎巴嫩之西布林主辦之兩個毗鄰中心，本年也有所調整，將其合併為一個管理單位之下的訓練中心。一九七〇年三月，美國政府特別向工賑處額外捐出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擴大其訓練方案，並經協議此項捐款將用來支付新設安曼訓練中心的業務費用，擴大迦薩職業訓練中心的業務費用，以及在西岸卡蘭迪亞職業訓練中心增設可以住校的一四四個訓練所的開辦費及業務費。

九七. 去年的報告書中曾經提到工賑處與其任教職員

間的關係甚多困難，原因是後者拒絕接受工賑處於一九六八年七月新實行的服務及薪水待遇，此項辦法嗣因罷教行動而撤回。⁶¹ 此項行動並未使教師人員完全滿意，因而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又發生更多的罷教，最嚴重的是一九六九年九月至十一月在黎巴嫩、敘利亞及東約旦為期五週的停課。此等罷教也影響到工賑處在各國所設訓練中心。工賑處與各教師團體的談判繼續進行，至一九六九年底已就引起爭論的要點與教師獲得協議。

普通教育

九八. 雖則景況有點令人擔心，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系統依然絃歌不斷而且甚至略有擴充。檢討年度內，工賑處辦理了四百八十所初等及預備學校，總共收容難民兒童二一九，三七八人。此外，尚有登記難民兒童四五，七五五人在公私立學校初等及預備班級註冊就讀，兩種班級計佔普通教育之最初九年（詳情參閱附件壹表十三至表十六）。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學年中，工賑處本身學校系統除了分派於五個外勤辦事處之六十一個初等及學科監督人員的督學職員以外，還雇用了六，二六八名教師及首席教師。各外勤辦事處均設有教育行政職員，由一位外勤教育專員主持其事。對於這五個大致自行辦理業務之外勤教育體系，其協調及技術管制，係由設於工賑處總部之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處行使。

九九.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難民學生在公私立學校初等較高班次就讀者總計為一八，六〇四人。工賑處對此

⁶¹ 第二十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九十七至一〇一段。

等學生的教育在費用上有所捐助，但大部係由有關政府負擔。

一〇〇. 教科書問題仍使工賑處/文教組織的學校系統感覺困難，需要文教組織幹事長及秘書處要加注意。幹事長於一九六九年八月曾至中東考察，並與以色列當局及在安曼與各阿拉伯地主國代表進行磋商。這些磋商使人有了新的希望，認為對本問題不久便可有解決辦法。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全年中，其他的討論及磋商仍不斷進行，畧有進展。同時，工賑處/文教組織在迦薩及西岸各校繼續缺乏大部分規定的教科書。

一〇一. 一九六九年十月，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屆會中再度討論教科書問題，並通過決議案四.二.三(參閱以下附件參)。該決議案以二十七對一通過，四票棄權，其中執行委員會緊急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移除對佔領區中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進口及使用幹事長所核准之教科書的任何阻撓，請工賑處東約旦各校不得使用幹事長認為不能接受的三種教科書(工賑書尚未能作到此點)，嘉許幹事長所已採取的措施，並請其就實施決議案的情形提出報告。幹事長其後曾與約旦、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政府舉行諮商，且能於委員會下屆會議報稱：約旦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同意接受對其某些教科書所建議的改變，並將在其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制定之教科書中實施此等改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六月份也提出了同樣的保證。在黎巴嫩，學校教科書並非由政府制定印行，七種有問題的教科書中兩種的出版商於三月份宣佈有意改編並重印這兩種教科書。敘利亞態度未變，早先它曾反對設立外人專家委員會，認為侵害了它的國家主權。

一〇二. 訪問以色列後不久，幹事長致函該國駐文教組

織常任代表重申前請，促以色列政府作為緊急事項准許他所核准的八十四本書運入西岸及迦薩，供此等地區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採用。一九六九年十月他送出關於另外三十四本書的相同請求，一九七〇年三月第三次請求係關於另外八本書。二月份，常任代表通知幹事長稱一俟工賑處/文教組織在約旦的學校所用教科書完全依照委員會的建議及幹事長的指示加以更換或修正，以色列政府可准許運入有關的書籍。

一〇三. 學年快要結束時，以色列政府容許工賑處將若干英文學校教科書，及若干本可蘭經，運入西岸學校，但仍未准運入約旦出版的學校教科書。

一〇四. 這就是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再度集會聽取幹事長就本項目提出報告時的情勢。該報告提請注意佔領區中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由於短缺教科書及教學講義，情況至為嚴重。在迦薩，就讀工賑處學校的六〇,〇〇〇人需要五〇〇,〇〇〇本教科書，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他們僅有九〇,〇〇〇份教學講義及陳舊不堪的教科書，後者大部業已破碎。西岸的情形則不似此嚴重，二八,〇〇〇學生共需二二〇,〇〇〇本教科書，現有一四三,〇〇〇本，但課程表上的若干項目實際上並無教科書及講義可用。

一〇五. 在其後的辯論中，委員會以二十五票對二票，五票棄權，通過一項決議案，該案對以色列政府未能遵守早先決議案²⁷第七段准許幹事長核可之一切教科書實際運入佔領區，深表惋惜及關切，要求以色列政府早日准許運入此等書籍，請關係各方對執行委員會有關決議案充分合作，並請幹事長於遇以色列政府不准此等書籍入口之情形時，向委員會提出

²⁷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 (A/76/14)，附件貳。

緊急報告，俾可重新考慮此一問題並擬具其向文教組織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的建議。

一〇六. 在同屆會中，執行委員會授權幹事長採取適當措施，發起國際呼籲，說明巴勒斯坦難民情況，並促參加提供援助，務期向此等難民提供之教育服務不致間斷而日有改善。（決議草案文見附件叁-C）。

一〇七. 一九六九年八月，文教組織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當局積極合作下，於迦薩地帶為七千名男女學生舉辦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一事，是在非常不利的情況下進行國際合作的顯著例證。此一工作在迦薩係由當地政府及來自文教組織與工賑處之國際專家團調度下之工賑處職員監督執行，結果有五、一〇九名學生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中學畢業會考及格，並有一、〇三一人事後由國際紅十字會安排分五批渡過運河區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所提供的大學獎學金。這一積極行動為數以千計的迦薩青年居民帶來了新的希望，他們大多數為登記難民。以色列國防部業已答應准許這些學生在假期內及大學教育結束後重返迦薩。

黎巴嫩

一〇八. 在黎巴嫩的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新學年時就有課待補，因為去年的不安情勢使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的課程表未能充分施行。但是，學年剛剛開始，北部難民營學校就因安全理由關閉。十月四日開始的罷教波及整個地區，一直持續到十一月三日，至時工賑處與其在約旦的教師職員議定解決辦法，幫助結束了黎巴嫩的教師罷教。可是學校系統並未隨之恢復和平，因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因各種理由相繼發生了學生零星罷課行動，黎

巴嫩南部各校受到最大的影響。一九七〇年初期尚稱平靜，但是，三月份及四月份下半月發生了並非起因於工賑處措施的新的不安。這些時斷時停的情事，以及即使在應該正常上課的時間也普遍存在的不安情勢，對於所辦工作的質與量都有嚴重影響。

一〇九. 黎巴嫩教師職員表示意見後，工賑處於一九六九年初同意考慮在黎巴嫩的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講授巴勒斯坦歷史及地理。一項內容相同的提議繼於一九六九年各地至國政府、文教組織及工賑處代表所舉行之教育會議中提出，得文教組織幹事長及黎巴嫩教育部核准後，此一課目自一九七〇年一月起開始講授。在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訓練所技術協助下，教育處提供了新的資料。

敘利亞

一一〇. 工賑處設於敘利亞的學校也因教師為工作待遇於十月份罷教而受到同樣影響，但是，其後雖有因缺乏教科書所造成的困難，仍能有較好的工作紀錄。添建教室之經費雖已有着落，但因場地缺乏而告稽延。三一二所小學及五十一所預備班級，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中係分兩班輪流上課，大多數均在大馬士革之雅木克區。

東約旦

一一一. 在十月十八日以前教師罷教也影響到約旦東岸地區，其後實施了一項計劃彌補錯過的時間。教師與學生都盡了很大的努力以期達到原定的目標，但該學年下半年授課仍屢因影響公安的事件而中斷。而且，工賑處設於約旦北部艾爾比德之學校所處地區受到炮擊，這種情形對於上課頗

有不利影響。不過，所定課程表於年底終告完成，期終考試亦如期舉行。

西岸

一一二 除了九月份的短時罷課及十月份的若干宵禁，單就工作及上課情形而言，西岸在這一學年中的情形尚稱良好。但是，教科書與講義的缺乏對各校影響仍至為嚴重，若干教科書與講義不得不予收回，且尚未以文教組織幹事長所核可使用之教科書替代。據估計雖然許多學校均曾加班趕課，這件事使本學年虛耗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

迦薩

一一三 工賑處/文教組織設於迦薩的學校較西岸各校所受影響更為嚴重，幾乎完全缺乏教科書及講義，這為教師添了額外沉重的負擔，使他們不得不大量利用口授的方法。迦薩地帶的情況雖然普呈不安，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系統工作繼續進行，結果尚可令人滿意。一九六九年在迦薩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圓滿成功，鼓舞了教師與學生的士氣，對此頗有助益。

青年活動方案

一一四 此一方案係與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合力執行，目前難民已普遍承認其為難民營生活的重要部分。它的目的在訓練難民青年，使其成為社會的負責成員，並將他們的興趣與精力導入積極性的活動。除了運動與娛樂活動以外，重點在於社區服務及積極參加社區發展計劃。方案同時啓發參加人個人的責任感，並養成同心協力共謀社區福利的觀

念。

一一五. 該方案選出並訓練志願領袖去負責主持三十四個青年活動中心,為三,〇〇〇名左右青年服務,並利用自各中心派人成立的委員會,在各中心及難民營安排文化、娛樂、運動及社區活動。

學齡前兒童活動

一一六. 中東已逐漸瞭解學齡前教育對兒童發展的重要,工賑處多年來對此問題均頗關注。不幸的是,工賑處預算對此方案並未備有經費,因此必須由特別捐款加以資助。

一一七. 理想中的學齡前方案應包括兒童發展的各方面——社會教育及衛生——工賑處在各志願機關積極協助下正力求改善其範圍收容均屬有限的現有方案。在東約旦緊急難民營中,若干志願機關正自備經費並與公賑處合作,管理並開辦了兒童中心,藉以滿足難民兒童的需要。在西岸,基督教青年會在三個難民營中辦有學齡前中心,工賑處並與美國友人服務委員會議定辦法,由該委員會出資,開辦並改善工賑處在迦薩的中心。目前在工賑處業務地區中辦有二十六個中心,為三四八六名三至六歲的兒童服務。一般說來,對這些兒童均供有牛奶及熱餐,但目前只有一小部分兒童由工賑處醫生經常予以醫藥照護。

師資訓練

一一八. 工賑處在師資訓練方面甚為積極,一方面為應本身需要,一方面選出若干難民青年男女予以專門訓練,使他們能在工賑處業務範圍以外找到有薪給的工作。該方案計分兩個不同而職業上彼此有關的部門。這兩個部門是:已離學

校人員的任職前訓練及工賑處職員的在職訓練，兩種人員在工賑處任教者現已超過六，二五〇人。前一種訓練係在工賑處/文教組織住宿訓練中心辦理，後一種則由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訓練所執行，工作遍及全工賑處管區，由其貝魯特總部主持。

任職前訓練

一一九. 工賑處任職前師資訓練方案為期兩年，受訓人員須有中學畢業資格。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工賑處辦有五個中心，兩個在西岸，兩個在東約旦（臨時性），一個則在黎巴嫩。

一二〇. 安曼郊區正在興建一座新的訓練中心（參閱上文第九十六段）。自一九六七年起在安曼辦理之兩個臨時中心將併入該處，總共受訓的學生將達七〇〇人：攻師資教育課程者男生三〇〇人，女生二五〇人，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的女生則有一五〇人。該中心將有中央管理單位，公用的圖書館、商店、廚房及洗衣設施，但餐廳、閱讀室、教室及宿舍設施則各自分開。

一二一.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開始時，兼辦師資訓練及技術教育之西布林（黎巴嫩）技術及師資訓練所，併入也在西布林之職業訓練中心，合稱為西布林訓練中心。師資訓練部分收容之學生已自二〇〇人減為一二五人。

一二二. 檢討期間內，五個任職前訓練中心注重兩年訓練課程，使受訓教師主要能在小學六年（初等）之教育班級任教。不過，課程表的若干方面，仍以該中心畢業人員或須教授預備班級的學生之假定為根據。

一二三.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在工賑處任職前師

資訓練中心就讀的難民受訓人員總共有一一五三人，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為一一六二人，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則為一二一九人。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安曼中心開辦時，此數將到達一，三九五。

在職訓練

一二四。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訓練所繼續向供職於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之教員提供在職訓練，但已將重點自初等移至預備學校教員。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學年結束時，該所已為在職訓練之小學教師完成基本兩年或三年課程的六種。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年中初期收容的，七九七名小學教師中，有一，九〇一名（約百分之六十八）圓滿完成訓練方案的一切要求，並經工賑處承認為合格小學教師。此外，六五三名小學教師仍在接受該所的在職訓練，他們係於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或一九六九年開始受訓。這些人中，三七二名將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完成訓練，二八一名則將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完成訓練。截至目前，參加此種在職專業訓練的小學教員總人數為三四五〇人。此數約達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八十。該所於一九六四年十月開辦時，據估計小學教師中僅約有百分之十為合格專業教師。該所工作的第一個階段，即提高小學教師的素質，過去兩年來業已漸趨緩慢，而且今後兩年中可望續趨緩慢，但不致完全停頓。

一二五。小學教師訓練基本課程註冊人數既已減少，該所遂將預備班級教師在職訓練方案進一步擴大並繁化，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先試辦一年。至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年底，三四九名最初受訓的預備學校教師（約百分之四十五）中，有

一五九名圓滿完成其訓練課程的一切要求，並領有合格預備學校教師的證件。此外，還有六八五名教師仍在接受該所預備階層各種專門課程的訓練，諸如：數學、科學、阿拉伯文、社會學、英文及家政學。這些學員中，有二九七人將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完成其訓練，三八八人則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完成訓練。預備班級教師受訓期間的長短，視教師的教育程度及其教授責任的高低而定。截至目前，加入在職專業及學術訓練方案的預備學校教師總數為一〇三四人，約佔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預備教師總數百分之五十四。在今後兩學年中，預備學校教師訓練方案預料將繼續擴大。

一二六、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中，該所試辦了規模不大的學校行政特別訓練課程，訓練工賑處/文教組織在東約旦及敘利亞所設學校的五十二個教務長。為大馬士革地區小學一年級學童之七十五名阿拉伯文教師，也安排了臨時性繪圖教學法的課程。該訓練所在研究工作範圍內，也編擬了供各校使用的授課材料。該所因此業已展開其任務的第三階段，即一方面訓練重要教育人員，一方面在訓練不合格及不及格教員以外另覓其他方法，來提高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的教育素質。

一二七、自從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以來，該所全部訓練能力維持為每年收容學員約一、五〇〇人詳情見下表：

	一九六四年 至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五年 至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六年 至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七年 至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八年 至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九年 至一九七〇年
小學教師訓練課程	862	1,506	1,552	1,398	927	653
預備教師訓練課程	-	-	-	190	620	685
特種課程 (教務長課程及繪圖 教學法課程)	-	-	-	-	-	127
	862	1,506	1,552	1,588	1,547	1,465

一二八. 文教組織現已向該所提供了專線電視機及錄影設施。在第一階段,將先就製作技術及方法乃至實地利用及人員訓練舉辦試驗。為此目的,該所已設立一座小型試驗專線電視播放室。賴瑞士政府額外捐款之助,該所得以設置了五個新職位,使它能夠進一步發展各種方法,特別在利用方案教學及專線電視等方面,以及紀錄及研究方面。

一二九. 該所繼續執行其進一步訓練總部及外勤專業人員的計劃。外勤代表及計劃主持人每年一度的講習班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七日至十一日在貝魯特文教組織辦事處舉行。該方案集中於如何改善講習教學及媒介實習教學、自修辦法之素質以及對受訓學員學習研究的指導。

大學獎學金

一三〇.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中,工賑處共頒給巴勒斯坦難民一,一〇一名大學獎學金。其中九五三筆係續發之獎學金,一五八筆則係新頒獎學金。由各種來源提供經費的工賑處獎學金每次只發一年,但只要學生個人在其學校中年終考試及格,則可在上課期間逐年續領。

一三一. 一九六八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慨然同意協助大學學業為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所影響之巴勒斯坦難民學生,提出一項五年計劃,供給經費數達八五〇,〇〇〇美元。在此總數中,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計頒發一共二三七,〇〇〇美元的四九六筆獎學金。

一三二. 茲將大學獎學金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大學獎學金

學生之研習科目及留學國分配情形

科 別	阿拉伯 聯合 共和國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旦	西岸	伊拉克	土耳其	共計
醫科	256	12	73	-	-	10	-	351
藥科	33	3	23	-	-	5	-	64
牙科	6	-	11	-	-	6	-	23
獸醫科	4	-	-	-	-	-	-	4
工程	133	25	48	-	-	38	4	248
農科	16	2	5	-	-	1	-	24
師範科	33	-	-	-	-	-	-	33
商業及經濟科	11	7	5	33	-	-	-	56
文科	55	21	41	22	18	-	-	157
理科 ^{a/}	30	33	24	31	14	9	-	141
共計	577	103	230	86	32	69	4	1,101

a/ 包括日後擬進原大學醫學院的學生在內。

一三三. 有幾國政府也已向巴勒斯坦難民學生頒贈獎學金。除各阿拉伯地主國家外，這些國家為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利比亞、巴基斯坦、蘇丹及土耳其。

職業及技術教育

一三四. 工賑處現在設有六個職業及技術教育訓練中心，供巴勒斯坦難民住校受訓。表面上之自七個中心減為六

個⁸¹ 係由於早先在西布林分別辦理之兩個訓練中心合併為一個業務單位(參閱上文第一二一段)。此外,許多擴展計劃也經實施,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方案通盤訓練能力實際上也見增加,可收容學員的數額為二,六五六人,去年則為二,四〇八人。

一三五. 各職業及技術訓練中心的收容能力及地址有如下表,其他關於各中心訓練名額及課程之細節載下文附件壹表十七。

中	心	地	址	職業及技術教育訓練名額
卡蘭迪亞職業訓練中心		西岸		376
瓦地西爾訓練中心		東約旦		452
迦薩職業訓練中心		迦薩		556
大馬士革職業訓練中心		叙利亞		404
西布林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分部)		黎巴嫩		556
羅瑪拉婦女訓練中心		西岸		312
			共計	<u>2,656</u>

一三六. 現正草擬計劃利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特別捐助的一百萬美元去再擴充職業訓練方案(見上文第九六段)。

一三七. 可惜許多工賑處的訓練中心去年均荒廢了很長時間。前已提到,由於學年開始時,各中心講授人員為亦對一般教育部分教師予以支持而發動了同情罷工,設於黎巴嫩叙利亞及東約旦的各中心荒廢了一個多月的時間。此外,設於東約旦及黎巴嫩的各中心,特別是後者,荒廢時間更多,原因為主要由學生發動的罷課。黎巴嫩西布林訓練中心荒廢時

⁸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二六段。

間之多，已足使人懷疑學生是否能在學年屆終之前完成他們的課程。西岸及迦薩各中心荒廢的時間較少但迦薩的情勢近來更見惡化，令人對今後情形不無關切。

一三八. 迦薩職業訓練中心畢業生的就業希望仍難令人滿意，工賑處緩和情勢的努力收效不大。

一三九.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曾設法使一一五名工賑處職業訓練中心畢業生有機會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現代工業中獲取經驗。工賑處感謝該國政府使此一訓練方案的重要附帶計劃仍能續辦。如果迦薩職業訓練中心四十一名經選拔加入此一計劃的畢業生能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取得旅行文件並能參加，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受益於此一計劃的人數還要多些。工賑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正在舉行談判，以求於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續辦此一計劃，使另外一五〇名工賑處訓練中心畢業生能夠參加，同時希望迦薩難民來年能夠參加。

成人訓練課程

一四〇. 缺乏學歷不能進入職業訓練中心的難民，則以成人訓練課程使他們獲得技術，以改善其謀生的希望。這一年中，有四十五個青年參加了三個中心舉辦的一年木工課程。此外，在工賑處辦理的三十三個中心及志願機關辦理的六個中心中，有一七四三名青年婦女參加了六個月的縫紉課程，同時她們也學習了烹飪、家庭管理及衛生乃至識字等課程。而且，有六六七名少女及少婦參加了十三個中心，加入各種婦女活動。此等中心的訓練旨在教導青年婦女自動自發改善其生活水準，課程計有識字班級、改製舊衣、教導刺繡、編織、急救、兒童照料及家事技術等。此外也排有烹飪課程教導這些青年

婦女以工賑處配給品準備簡單的餐食。這些工作能否續辦，主要依靠能夠收到特別捐款。

傷殘難民之訓練

一四一。自一九五八年以來，工賑處利用扶助傷殘難民的方案，力求以提供教育及訓練的方式，滿足目盲耳聾及跛足難民的需要，協助他們擺脫孤寂無依的感覺，在社會教育及經濟上與社會合為一體。

一四二。本年中，有二七五名傷殘少年男女安插在中東各處院所中，內有五十名係免費收容。其中六十五名目盲的兒童及成人在迦薩盲人中心接受訓練，該中心係由教廷傳信會提供經費而由工賑處管理，向四十四名學生提供一至六年的初等教育，並向二十名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該中心還辦有一個家事組，為居住於工賑處難民營之三十五個成人服務，並向他們提供工作。

丁. 一般事務及一般行政

一四三. 工賑處員額表內所列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職員人數與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情形載見附件壹, 表二十三。

一四四. 在檢討期間內, 當地徵聘職員名額業已增加, 俾可容納每年增加的教員員額, 並將東約旦若干原有的常年雇用但臨時分發的勞力工人改叙為員額表員工。

一四五.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國際員額增加淨數為九個職位, 全部是教育方面須償還或毋須償還薪給的人員。本年度內二十個懸缺已補, 另有十個職位出缺。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員額表內國際職位總數一三三個中, 三十三個係由其他組織支付薪給(主要為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

一四六. 如上年度報告書所指出, 工賑處對當地徵聘職員的薪給政策一向是在可動用資金容許的限度內以各外勤地區地主國政府機關同類職員的薪給水平為指針。工賑處依據此項政策, 核定駐黎巴嫩職員百分之四的生活費津貼, 追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算, 並鑒於約旦政府已核定兩種不同的生活費調整數, 因此將約旦(東岸及西岸)及迦薩的職員薪給及津貼加以改訂。其中包括勞力事務人員薪給表的改訂以及發給迦薩地區職員百分之六的生活費津貼, 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西岸地區職員百分之四的生活費津貼, 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約旦東岸與西岸及迦薩勞力事務人員訂正薪給表, 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補充前已具報的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的改訂; 迦薩地區職員百分之四的生活費津貼, 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地徵聘職員的扶養津貼也有改訂, 並且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整個工

賑處勞力工人薪給表採用加級增薪辦法。在約旦(東岸)服務的地區職員及勞力工人已核准發給額外生活費津貼,自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黎巴嫩及敘利亞境內工賑處勞力工人薪給已提高,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俾能更符合地主國政府所訂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戊. 法律問題

工賑處職員—被拘留

一四七. 工賑處繼續關切職員被拘留的情形。下表係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迦薩被捕拘留但未控告犯有任何刑事罪的職員人數:

<u>拘留期間</u>	<u>案件數</u>
不到三日	7
四日至七日	6
一星期至一個月	12
一個月至三個月	19
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兩名被放逐職員在內)	8
六個月以上	5
	<hr/> 57 <hr/>

此五十七個案件中有十三人至六月三十日仍在拘留中。

西岸的比較數字如下:

拘留期間	案件數
不到三日	2
四日至七日	1
一星期至一個月	2
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三個月至六個月	2
六個月以上	7
	14

此十四個案件中，七名職員至六月三十日仍被拘留。在同一期間內，九名職員（五名在迦薩，四名在西岸）提送軍事法庭審判，其中四名（兩名在迦薩，兩名在西岸）在報告年度開始之前已被拘留。

一四八. 影響工賑處在佔領領土內工作的其他問題是職員的“驅逐出境”以及“放逐”或“下放”。一九六九年九月及十月間，西岸工賑處學校兩個教務長及一個學校內的一名教員被以色列當局驅逐至東岸。工賑處對此等驅逐出境情事曾強力提出抗議，按此等情事不僅違反第四次日內瓦公約，⁹¹ 並且因為影響到工賑處的業務，所以也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五條）。關於後一情事，工賑處曾詢問驅逐出境的理由，但未獲得確切答覆。關於職員“被放逐”一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迦薩工賑處職員兩名（普通教育專員及一名教務長）被以色列當局送往西奈沙漠地區。工賑處曾向以色列當局查問，但對於採取此項行動的原因未獲得充分資料。該兩職員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獲釋回家。

⁹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第二八七頁。

一四九. 工賑處在此一方面一向遇到的困難之一是對於職員為拘留或驅逐出境的原因不能自有關當局獲得充分資料。以色列政府在答覆向其所提抗議時曾告知工賑處稱，當局方面願向工賑處總統說明任何被拘留或被驅逐(或“下放”)職員的罪狀。因此種情形不合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工賑處已設法查詢關於上述驅逐出境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一五〇. 一九六九年秋季，約旦東岸有八名職員——全部是教員——被當局拘捕，拘留期間不一，最長者達數星期之久，然後釋放。約旦政府告知工賑處稱拘捕都是為了安全理由。另有四名——也都是教員——職員被捕，嗣後傳審並由保安法庭判決監禁。

一五一. 一九六九年八月，迦薩一個工賑處診所雇用的一名護士 Miss Fatma Abdul Fattah el Najouli 被捕，並在軍事法庭內以二項罪名被控。第一項罪名控告她曾在診療所醫治一位受傷人，而其“傷害係由於爆炸物質所致”，但她未向警察報告此事，因此違犯以色列當局一九六八年所頒第一二二號命令的規定。第二項罪名控告她“與敵人聯繫”。護士 Najouli 在受審時由工賑處駐迦薩法律顧問為她辯護，該法律顧問爭辯說第一項控訴係由於她履行公務而引起，因此要求享受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十八節(子)項所規定的特權。¹⁰ 軍事法庭拒絕享受特權的要求，判決護士 Najouli 在兩項控告上均有罪，給予監禁處罰。工賑處不承認軍事法庭關於特權問題所作判決在法律上係屬正確，並與以色列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Miss Najouli 於被判決不久工賑處尚在與聯合國會所進行

¹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卷(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第四號，第十五頁。

商討之際被救回所工作。

一五二. 如上年報告書中所報導,¹¹¹ 工賑處在敘利亞境內當地徵聘的職員,不論敘利亞人或巴勒斯坦人,並不充分享有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五條所授予工賑處職員的特權與豁免。雖然工賑處欣然報告未發生如上年所報職員被逮捕的情事,但是敘利亞政府對此問題依然堅持其態度。

一五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工賑處向約旦政府提送說帖一件,為工賑處駐安曼高級職員之一及其子女與內親各一人在住宅外被數名來歷不明人士強迫拐走一事提出抗議。此三人全夜被強迫拘留。工賑處曾促請採取迅速步驟追究犯人依法處理。

一五四. 一九七〇年六月第二個星期約旦境內發生騷動之際,工賑處一名高級職員被武裝份子強迫拘留在安曼一旅館內三日。工賑處曾向政府方面提出抗議。

工賑處職員—移動及履行職務

一五五. 工賑處職員在旅行方面仍不斷遭遇困難。敘利亞的立場是敘利亞籍和巴勒斯坦籍職員持有聯合國通行證者不給予簽證。該政府對於若干必須前往貝魯特工賑處總部的職員,包括駕車員在內,拒發出境許可證。關於此事已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以說帖一件向敘利亞外交部長提出抗議,促請注意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二十四節及第二十五節。

¹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四四段。

一五六. 當地徵聘職員的移動在西岸也遭遇到困難。例如以色列當局曾數次不准在西岸的三名職員因公旅行至安曼及貝魯特。以色列當局不准兩名工賑處總部職員進入佔領區。此外還須提及以色列當局不准一名職員代表工賑處前往以里諾埃芝加哥出席會議。

一五七. 上年報告書中曾述及敘利亞政府曾以印花稅或“公務捐”^{12/}方法向工賑處為當地任命職員申請通行證收費。工賑處欣然報告，本處職員因公賑處業務旅行時現已無須納費。

一五八. 工賑處欣然記明關於若干職員問題如上年度報告書^{13/}中所預示已與黎巴嫩政府締訂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備忘錄所載的一件圓滿協定。該協定係關涉指派若干職類工賑處當地徵聘職員的程序、攜帶居住許可證以及於必要時申請入境證及出境證的手續。

一五九. 為國際徵聘職員因公進入敘利亞者取得簽證的困難已稍見緩和。^{14/}但該國政府在兩件案情中拒絕容許工賑處高級職員前往該國任職。第一個案件涉及工賑處外勤副主任。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工賑處接獲通知稱已將該副主任“宣佈為不受欢迎之人”，因此須於三日內離開該國。工賑處在其八月二十六日提送外交部一件說帖中對此項決定表示關切，並提請敘利亞政府注意該政府對於工賑處職員無權引用“不受欢迎之人”一原則，查該原則規定一國即未確定有濫用特權情事或未說明任何理由，亦得片面要求一位駐在該國的外交官離境。可是敘利亞政府堅持它的決定。此事

^{12/} 同上，第一四八段。

^{13/} 同上，第一四〇段。

^{14/} 同上，第一四八段。

曾由聯合國秘書長向該國外交部長提出，並促請注意一九六七年八月秘書長與該國外交部長之間所同意的諮商程序。秘書長又提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條，第一〇一條及第一〇五條，並請叙利亞政府同意准許因回籍假離境的外勤副主任回返其工作站，否則即將該政府決定所依據的事實提供充分資料。秘書長在審核循此項請求向其提出的資料後答覆稱，他不認為上述職員有任何違反其身為國際公務員所負義務的行動。但是在此種情形之下，秘書長計及當局方面對於該職員所抱態度，認為他繼續在叙利亞工作恐無裨益，因此在他回籍假期滿回返後調往另一工作站。不過秘書長聲明將來除非基於詳細列舉並經充分證實的控訴而遵照一九六七年協議的規定辦理，不願考慮移調工賑處的職員。關於第二個案件，雖已向該國政府提出書面抗議，但該國不給予任何理由，仍然拒不同意將一名職員調往大馬士革職業訓練所服務。

工賑處信差

一六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工賑處經常信差車自貝魯特前往西岸及迦薩，在貝魯特邊界被來歷不明的便衣武裝人員阻攔。工賑處的國際駕車員被逐走，而信差車連同女乘客一人（係前往西岸工賑處就職的國際雇員）則被開走。車中五個工賑處外交郵袋以及所有其他行李均被搬走，然後囑該女乘客將此車開回工賑處總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向黎巴嫩外交部提送一件關於此事件的說帖，但郵袋及行李尚未送回，對於負責的人也沒有依法處分。

工賑處房地及難民營

一六一.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一年內曾好幾次發生強

行進入安曼工賑處外地辦事處情事。第一次發生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四日，當時有三名武裝人員強行進入房屋向職員分發函件。第二次發生於十月二十五日，當時有一大批多數為學校兒童的羣衆包圍該辦事處並將屋頂上的聯合國旗幟拉下。工賑處已為此兩件事向該國政府提出抗議並請對工賑處房地妥加保護。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一批暴動學生襲擊該辦事處拋擲石子，擊破窗戶，強行進入房屋搶奪文件並將其拋在街道上。電話及其他設備遭受損壞。此一批羣衆在該辦事處外面將若干屬於工賑處或工賑處職員的車輛焚燒，其中一部分受到嚴重損壞。聯合國旗幟被撕下。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工賑處以說帖一件對此次侵入其房地的最近情事提出嚴厲抗議，並再請採取迅速有效措施保護工賑處及其職員，俾工賑處能執行其任務。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六日曾舉行強烈示威並發生相當損壞，使工賑處伊爾貝德辦事處受到影響，因此又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向該政府提送抗議節略一件。

一六二。一九七〇年六月第二個星期在約旦發生暴亂的期間，工賑處房地及財產被侵襲，因此受到損壞。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若干武裝人士進入工賑處安曼外地辦事處房屋，使房屋及若干辦公室檔案遭受損壞，聯合國旗幟被拉下，並在屋頂上置放機關鎗為時頗久。他們帶走五套電話機及一個電扇，嗣後即送還。在暴亂期間，約旦境內若干難民營及設施也受到損壞。此外，若干屬於工賑處及其一部分職員的車輛被來歷不明人士運走。其中有若干輛後經取回。關於此等事件已向該國政府提出抗議。

一六三。一九六九年七月，武裝士兵強行進入工賑處大馬士革職業訓練中心及供應堆地，宿舍及工場受到損壞。工賑處立即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將此項事件告知叙利

更政府，嗣後工賑處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三日要求該國政府賠償工賑處財產所受損壞的估計數額計二,七六七叙利亞鎊。該國政府對此事件表示遺憾，可是雖然曾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再向該政府要求此項賠償，迄今尚未收到此款。

一六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工賑處向黎巴嫩外交部提送說帖一件，促請注意工賑處難民營的情況。在該國新近發生暴亂時，黎巴嫩保安部隊曾撤出難民營若干房屋仍被武裝人員佔據，其中包括十四個難民營內的青年中心、福利及其他中心以及若干其他房屋，結果使工賑處若干業務受到影響。該說帖中促請儘可能立即採取措施確切保護工賑處並將房屋讓出。此後接着向當局方面提出若干次抗議，包括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提送的備忘錄一件，再度促請注意此種情況並要求將仍被佔據的各房屋騰空，交還工賑處。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又再向該國政府提送說帖一件。

一六五 以色列當局將迦薩及西岸兩地區內的宿所及其他建築物拆毀，工賑處深為關切。拆毀的宿所有的係工賑處所建造，有的係難民自行出資或由工賑處供給材料建造。難民自造宿舍之拆毀也影響到工賑處，因為必須為難民找尋新住宅，而且在若干情形中還需要他種救濟。

一六六 有一類的情形是個別宿所中的若干住戶被逮捕或被拘留後，以色列當局往往用爆炸物把他們的宿所拆毀。以色列當局對於此種情形曾聲明被拆毀的宿所非經特許不得重建，並說對此等宿所不予賠償。除拆毀難民宿所外，以色列當局還把難民營主任的住宅拆毀，所受損壞達一七,〇〇〇以鎊之多。工賑處認為此等拆毀情事違反第四日內瓦公約。工賑處已為拆毀情事提出抗議並按個別情形要求賠償。此種拆毀情事也往往使鄰近建築物受到損害。就西岸言，以色

列當局在原則上答應對鄰近建築物的損壞予以賠償，大多數都已由他們本身安排加以修葺。迦薩的當局對此種損壞還沒有賠償。

一六七. 在另一類不同情形中，以色列當局認為穿過迦薩若干難民營地的道路，為了安全起見必須加寬並且路面也須妥為鋪築，以便利他們的巡邏車輛通行。因此牽涉到拆毀宿所，有時不與工賑處諮商，而且甚至很少事前通知，結果受影響的難民家庭沒有時間保全財物。經過工賑處的緊急請求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以色列國防部長檢討這些問題，結果當局方面已同意在考慮拆毀措施時對此一類情形設法在事前通知工賑處，俾可為受影響的難民供給他種住宿設備（實際上此後已照此辦理）。迦薩以色列主管當局曾證實以後遇宿所被拆毀或受損壞情事不論是否係工賑處所造，或因此使工賑處房屋或設備受到任何其他損壞者，均將給予賠償。

一六八.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武裝士兵及若干警察搭陸軍及警察車輛進入迦薩工賑處外地辦事處總部圍地，軍警人員進入工賑處辦事處，開始查詢一名工賑處職員，嗣後並把他帶走。工賑處在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一件說帖中對以色列當局此種破壞工賑處房地豁免權的情事提出抗議，並追述一項關於工作安排的議定辦法，即過當局方面為了安全起見認為絕對必須在辦公時間訊問工賑處職員時，事先須經雙方協議以不侵犯工賑處房地的方式為之。以色列政府在其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一日說帖中答稱，所採措施均係緊急而不可避免之舉，並稱軍事當局仍將保持議定的辦法，除非遇有重大安全需要，當依規定避免進入工賑處房地。工賑處認為依照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規定，唯有事先取得工賑處核可，

才能進入該處房地。

一六九. 有幾次發生以色列當局侵入工賑處職業訓練中心查詢學生及職員的情事,尤以加薩為然。

一七〇. 工賑處也曾與以色列當局討論使用營地內學校及其他工賑處房地偵查居民的問題,以色列當局擔允設法儘量避免此項舉措。

工賑處的運輸工作

一七一. 關於與敘利亞政府為在敘利亞境內運輸供應品一事所訂現行辦法,工賑處在實施上曾遭遇困難。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伯納多得協定,當局方面有義務在敘利亞境內免費運輸巴勒斯坦難民所使用的供應品。一九六〇年以前向由敘利亞當局直接承擔運輸事宜,此後經同意由工賑處與包商安排辦理運輸事務,但由敘利亞當局償還費用。工賑處雖然一再提出請求,但迄未收到自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承擔此種運輸費用的還款,截至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欠款總數約為二〇〇,〇〇〇敘利亞鎊。當局方面亦未通知是否贊成續訂一九七〇年度的運輸契約。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已就此等事項提出說帖兩件,但尚未接獲復文。

一七二. 敘利亞當局新近還堅持凡載有工賑處供應品從黎巴嫩過敘利亞境開往約旦的卡車,應保留百分之四十專用敘利亞卡車。此等要求的根據似乎是一九五九年阿拉伯過境協定,但是工賑處不是該協定的當事一方。敘利亞當局又堅持僱用敘利亞卡車應按照敘利亞運輸企業組合所規定的數額支付,較僱用約旦及黎巴嫩同等卡車的數額高得很多。工賑處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提送說帖一件,指出此種限

制與工賑處所享運輸自由權利不合；況且早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備忘錄）即清楚說明一九五九年阿拉伯運輸協定不適用於工賑處業務，當時並無任何異議。工賑處願意按照由敘利亞、黎巴嫩及約旦各國政府所接受的任何比額僱用各該國的卡車，但有一個條件，即不能因此種安排而增加費用及行政困難。說帖中還說明因上述限制而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均須向敘利亞要求付還。

教育及保健津貼

一七三. 關於教育及保健津貼問題曾與以色列政府交換節略。以色列政府堅稱，以往工賑處付給約旦政府及迦薩當局的教育及保健津貼應將有關佔領領土的部分付給該國政府。工賑處的立場是此種津貼不應付給以色列政府，而且無論如何，工賑處由於財政極端困難，不得不完全停止此種津貼。約旦政府接到此項決定的通知後曾堅持應向該國支付此種津貼，但工賑處在復文中再行聲明無力照辦。

工賑處對各國政府的償款要求

黎巴嫩

一七四. 該國政府為查核工賑處對已付之稅賦要求償還一事而設立的稅務專家委員會現在已承認工賑處的要求確有理由，總計數額約為五九四,〇〇〇黎鎊。該委員會不久即可將其報告書提送財政部，以便向工賑處支付此筆款項。該國政府經工賑處同意已訂成償還工賑處在黎巴嫩港口卸

貨所繳起貨稅的程序¹⁵而且分月付款業已開始。

叙利亞

一七五. 關於解決工賑處要求償付二七二,五七七叙鎊一事,仍無進展。該國政府在其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來函中再度拒絕此項要求,所根據的理由基本上與以往相同。關於免繳搬運費及電費稅一事亦在繼續要求。¹⁶

約旦

一七六. 上年報告書內¹⁷述及曾就工賑處向約旦政府提出的要求以及另一方面該國政府向工賑處提出的要求提議一項全盤解決的辦法,但迄今仍未接獲該國政府的答覆。如依此項提議解決,工賑處須付給該國政府三,三七一,七〇美元。

一七七. 工賑處由於該國政府一九六七年命令停止在約旦河流域進行“防冬”方案工作,因此曾向四個承包商之一付給補償費(約旦幣一,五〇〇地耶),¹⁸嗣經要求該國政府付還,但該國政府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復文中否認負有賠償責任。工賑處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去函中重申償還付款的要求,所提理由之一是根據國家責任規則,約旦對於工賑處由於

¹⁵ 關於各項此種償款要求參閱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7213),附件貳,第十四段;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五二段及第一五三段。

¹⁶ 關於各項此種要求,參閱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7213),附件貳,第十六段至第十八段;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五四段及第一五五段。

¹⁷ 參閱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五六段。

¹⁸ 參閱同上,第一五七段。

該國突然命令停止建造工程而承擔的損失，應由約旦負責，因為此種建造工程是獲得正式許可才進行的。再者，該國政府差不多兩年沒有辯駁工賑處早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便已採取的立場，即該國政府應擔負工賑處因實施停止建造工作命令所引起的損失。工賑處同時又請該國政府同樣償還工賑處為解決其他三個承包商因受該國政府影響提出賠償要求而不得不支付的任何款項。嗣後曾接獲該國請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與解釋工賑處業已照辦。

一七八 如上年度所報告，^{19/}工賑處曾向約旦政府要求賠償在一九六七年六月發生敵對行動期間耶路撒冷外地辦事處所受的若干損害。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四日曾向該國政府致送說帖，重提此項要求。該國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日說帖中拒絕此項要求。此事現正在繼續交涉中。

一七九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七日向約旦政府提送說帖一件，要求賠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四日約旦境內若干難民營中工賑處設施及其他財產所遭受的損害。此次損害係發生暴亂時武裝部隊與其他份子互相射擊所引起。雖然發展復興部部長及最高部長級委員會秘書當時曾提議按照工賑處所估計的數額賠償，但是嗣後該國政府即拒絕賠償，這一點最近已在其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日節略中通知。工賑處已花去約旦幣五二〇地那修理，另外還需約旦幣五二四地那才能完工。

^{19/} 同上，第一五九段(b)。

為鐵道運費過高向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聯合提出之要求

一八〇。此項退款要求約一百五十萬美元係工賑處自貝魯特至約旦由鐵道運輸補給品所起付的運費。²⁰¹工賑處曾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五日分別向該三國政府提送說帖建議舉行聯席會議，但除黎巴嫩政府表示願意與會（以其他兩國政府也願與會為條件）外，未接獲對各該說帖之答覆。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總監曾分函敘利亞及約旦兩國外交部長，再度要求同意參加會議或提出其解決此一問題的對案。嗣接獲敘利亞政府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對上函的復文一件，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注意主管當局為減少鐵道運費所作之努力，但對要求舉行聯席會議一事隻字不提。一九七〇年三月二日工賑處提送復文一件，重申由三國政府與工賑處舉行聯席會議的要求。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工賑處也曾為此事向約旦政府致送提示書一件。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八一。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一日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致送說帖一件，提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未對工賑處結清的賠款要求，總數為八〇,六三七·六七美元。工賑處已與該國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此等要求，希望不久能達成某種解決辦法。

²⁰¹ 參閱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7213），附件貳，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四段，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五八段。

以色列

一八二. 上年度已報告,²¹¹工賑處曾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以色列致送說帖,為一九六七年六月發生敵對行動期間工賑處財產所受損害及損失向該國政府提出若干筆要求賠償的數額。該國政府在答复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四日所提送的另一說帖時告知工賑處稱,此等要求仍在考慮之中。

一八三. 以色列軍事當局曾三度在西岸沒有人住的紐維米(NeHeimeh)難民營舉行軍事演習。雖然當局方面對於工賑處因第一次此種演習所受損壞而提出的賠償要求業已付清,但是工賑處因其他兩次演習所受損壞而提出的賠償要求還沒有解決。工賑處曾一再請當局方面不要利用工賑處的空難民營作軍事用途。另一個案件是西岸兩個工賑處難民營之間的水管受到損壞。此項損壞顯然是由於軍事當局在挖掘壕溝時所造成的。工賑處雖然一再致送提示書,但是迄今僅收到三〇〇以鎊,而要求賠償的總數則為一,三五〇以鎊。

一八四. 工賑處曾就本報告書所包括的一年期間佔領領土內發生事故所受的損失或損害向以色列軍事當局提出若干小數額的賠償要求,其中很多都已經解決了。但是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以後所發生若干賠償數額較大的損失或損害,由於職員人手不夠,還無法估計並具體說明。

一八五. 根據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五年工賑處與約旦政府所訂的協定,工賑處用去大筆款項來發展西岸埃爾休貝

²¹¹ 參閱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五九段(a)。

萊(El Hubeileh)的一塊土地,這塊土地當時係由敵產約旦保管人保管。工賑處花費此筆款項,用作進行農業發展,俾工賑處難民能在該地安置,並用以建造房屋及校舍以及辦理其他工作。至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有很多居住在該地的難民家庭都已離開前往東岸,其餘家庭都由以色列當局給予賠款。然後該地差不多所有的房舍都被拆毀。工賑處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提送節略一件,抗議以色列政府將工賑處的設施拆毀,並聲明將要求賠償。該政府在其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說帖中給予答覆。雙方又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及四月十六日互提說帖。以色列政府的立場是工賑處自己冒險在上述土地進行活動,而且該政府認為這件事是一個以色列前地主業已重新取得合法所有權的問題。工賑處認為不能接受此種立場,並將繼續向以色列政府追問此事。

要求賠償更力山大利亞銀行迦薩分行的工賑處帳款

一八六. 過去報告書²²¹中已指出,工賑處要求賠償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時更力山大利亞銀行迦薩分行工賑處帳戶上所存的四〇,四〇一,八五四埃及鎊。以色列外交部長以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說帖一件通知工賑處稱,不問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工賑處向該部提送一件說帖中所載法律理由是否確有根據,以色列願作為例外措施並在若干諒之下,設法安排將上述數額中大約百分之九的款項轉交工賑處。此項百分數額係敵對行為開始時以流動方式存在迦薩

²²¹ 參閱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7213),附件貳,第二十六段;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第一六二段。

分行的全部存款。工賑處同時也繼續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外交部追問此事，希望經由該部的斡旋，此一要求可得一解決。

己. 財務

一八七. 工賑處帳目係連同有關的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另行刊印。^{23/} 所以本節僅摘要敘述工賑處一九六九年的實際財務狀況及一九七〇年的估計財務狀況。(工賑處會計期間為曆年，但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則為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24/}

一八八. 下列簡表說明工賑處一九六九年的財務狀況：

^{23/}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C (A/8007/Add.3)。

^{24/} 工賑處自成立以來的收入、支出及週轉金數字以及所有來源收入細目載附件壹表十九及二十。表二十一開列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前六個月非政府來源捐款數。第二章則載有工賑處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財務狀況以及一九七一年預算的更詳盡資料。

以百萬美元計

	\$	\$	\$
一九六九年收入：			
各國政府認捐款			39.8
其他捐款			1.8
其他收入			<u>0.7</u>
收入共計			<u>42.3</u>
一九六九年支出：			
	<u>經常業務</u>	<u>臨時業務</u>	<u>共計</u>
救濟事務	19.7	1.4	21.1
保健事務	5.5	0.2	5.7
教育事務	<u>17.6</u>	<u>1.8</u>	<u>19.4</u>
支出共計	<u>42.8</u>	<u>3.4</u>	<u>46.2</u>
支出超過收入之溢額(虧絀)			(3.9)
加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週轉金			
(上年帳目經調整後)			<u>14.4</u>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週轉金			<u>10.5</u>

一八九 上列摘要中將“經常業務”支出(薪給供應品租金、補助費以及其他經常發生的費用)與“臨時業務”支出(例如宿所及學校課室的資產改進破舊設備的更換以及其他主要不常發生的費用)加以區別。此種區別由於下列事實而極為重要：(a)經常業務費用是工賑處基本方案的尺度，不能輕易予以削減；(b)臨時業務大都由特別捐款供給資金，此種捐款不能用於經常業務。

一九〇 上項摘要中最堪注意的特點是工賑處又一次——七年來的第六次——在其方案上遭遇鉅額虧絀，計達三百九十

萬美元(一九六八年為二百九十萬美元),使週轉金減為一千零五十萬美元。雖然一九六九年收入較一九六八年收入增加一百二十萬美元,但是支出却增多二百二十萬美元,因此虧絀數增加一百萬美元。

一九一 自一九六九年(或往年)結轉一九七〇年的未清償預算承付款項共計約三百萬美元,而自一九六八年結轉一九六九年的此種承付款項則為二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清償往年預算承付款項的節餘共計約一二四,〇〇〇美元(此項節餘已記入週轉金)。

一九二 一九六九年底,各國政府認捐款未付數共計一千零六十萬美元,而一九六九年底未付數則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此可說明一九六九年內若干國政府繳付捐款的時間又稍遲緩。供應品盤存及預付供應商的款額共計六百萬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底數額(七百七十萬美元)大為減低。應收帳款也大大減少,一九六八年底為四百三十萬美元,而至一九六九年底僅有一百五十萬美元。此兩項因素使可動用的現金增加(總共四百五十萬美元),因此大有助於工賑處避免陷入現金罄盡的苦境,不過在年底時現金還是祇剩下五百五十萬美元,少於兩個月經常業務的用費。

一九三 上述數字不包括本報告書別處提及的近東緊捐社(近東緊急捐款社)所提供款項的收入及支出在內。由於技術上及法律上的理由,這些款項不能視作工賑處款項的一部分。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工賑處收到近東緊捐社款項共計六百六十萬美元(包括利息在內),其時已付或承付款項為五百五十萬美元,主要係充東約旦及叙利亞境內難民及其他失所人士的緊急宿所及衛生經費以及東約旦、西岸迦薩及黎巴嫩境內學校及職業訓練的設備經費。該款的未用餘

額大部分已指定充繼續擴充對難民教育設備之用。

一九四 不幸,一九七〇年工賑處的財政前途不僅表示可能是另一個虧絀年(八年來第七次),而且數目較一九六九年更多,這一點從下列簡表內可以顯然看出:

以百萬美元計

	\$	\$	\$
一九七〇年估計收入:			
各國政府認捐款			39.1
其他捐款			1.4
其他收入			0.5
收入共計			<u>41.0</u>
一九七〇年估計支出:			
	<u>經常業務</u>	<u>臨時業務</u>	<u>共計</u>
救濟事務	18.8	0.3	19.1
保健事務	6.0	0.1	6.1
教育事務	<u>20.4</u>	<u>0.5</u>	<u>20.9</u>
支出共計	<u>45.2</u>	<u>0.9</u>	<u>46.1</u>
估計支出超過收入(虧絀)			(5.1)
加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週轉金			<u>10.5</u>
估計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週轉金			<u>5.4</u>

一九五 一九七〇年預期經常業務方面的支出增加二百五十萬美元(主要由於入學人數增加以及由於生活費增加而須提高職員薪給)。不過臨時業務方面的支出如上文所述,極大部分都用特別捐款支付)預期減少二千五百萬美元,因此支出總數預期較一九六九年少二萬美元。另一方面,收入預

期較一九六九年少一百三十萬美元，因此虧絀數預期增加到五百一十萬美元（一九六九年為三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為二百九十萬美元）。

一九六。如將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的簡表作一比較，即可看出工賑處經常業務方面的支出有重大的變動。經常業務中教育事務的支出預期將增加二百九十萬美元，保健事務將增加五十萬美元，而救濟事務的支出預期將減少九十萬美元。²⁵¹所以在工賑處歷史上經常業務中的教育事務費將第一次超出救濟事務費。同時教育事務方面的全部支出預期也較救濟事務方面的支出超出很多，但是此種關係須視一九七〇年為其中任一方案籌措資本改進經費所收到的特別捐款數額而定。

一九七。簡表中顯示一九七〇年虧絀五百一十萬美元，因此使週轉金減少至大約五百四十萬美元，也就是連應付工賑處為維持“補給線”供應品必須籌供的經費都還不夠。況且，即使此項估計數也是基於若干假定，其中較重要者為：(a)單位費用（尤其是職員費用）不再增高，(b)預期各國政府認捐款將達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左右，(c)經常業務的非政府來源捐款將繼續保持一九七〇年同樣的高額。雖然其中最後兩項似屬相當可靠，但第一個假定很可能大有錯誤，尤以受生活費增加影響的職員薪俸為然。

一九八。工賑處在年初現金結餘祇有五百五十萬美元而預期虧絀達五百一十萬美元甚至超過此數的情形下，如在一九七〇年某一時日不發生現金不夠支付薪給租金、供應商帳

²⁵¹ 主要係由於麵粉每噸的單位估值略減，每月配給中分發肥皂亦已停止。

單等情事，就算是極端幸運了。一九七〇年度結束時，工賑處的待付帳款、職員離職費承付款項等實際上祇能以未付認捐款（並非全部以現金支付）應收帳款及其他非現金資產抵償。工賑處在一九七〇年年底時極可能將無償付能力，也就是說如果要求工賑處立即全部償付其經常債務，勢將無法照辦。（如果至時要工賑處償付其全部債務，當然也無法應付，除非能收足所有一切未繳現金捐款，並能將包括未繳實物認捐款在內的非現金資產都兌成現金。）

一九九 關於一九七〇年預計的虧絀數額五百一十萬美元也在本報告書導言中論及（參閱上文第六段至第十一段）。所以現在已經事關工賑處繼續辦理其現行方案的能力。

第二章

一九七一年預算及一九七〇年訂正預算

甲 導言

二〇〇、本報告書此一部分提出一九七一年概算及經調整之一九七〇年概算。原提一九七〇年概算是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報告書中向大會提出的而訂正概算則係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文件 A/SPC/133 內提出。此項概算現在復經參酌自上述日期以來的發展情形，尤其參酌當地徵聘職員薪俸及生活費津貼視地主國政府對同類職務所付薪額之變遷情形而需要之調整，予以訂正。

二〇一、一九七一年預算估計為四七,五四五,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七〇年支出概數為四六,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為四六,一六一,〇〇〇美元。這些總數中包括更換破舊設備及資產改良等臨時費用，後者幾乎完全出自指定充此用途之特別捐款。一九七一年臨時支出預算為五三七,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七〇年支出概數為八六一,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為三四一三,〇〇〇美元（其時收到充資產改良之用的大筆特別捐款）。在另一方面，每年繼續的經常費用一九七一年數額估計為四七,〇〇八,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七〇年支出概數為四五,二八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為四二,七四八,〇〇〇美元。

二〇二、經常費用在所檢計的三年內每年增加，並且預料今後各年將以同樣速率繼續增加。經常費用的不斷增加係特別由於三個因素：第一，由於生活費調整而起的當地職員

費用之增加。職員費用增加的範圍可以說包括全工賑處工作，但在普通教育方面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普通教育方面人員佔工賑處所雇職員半數以上，並且工賑處學校經常費用總數的約百分之八十都與教員薪給有關）；第二，其他教育費用的增加此係由於肄業學生人數繼續增多及學生留校受教育期間加長之經常趨勢——舉例來說，現在通常女生留校期間差不多與男生同樣長久，但祇在五年以前男生留校者尚顯多於女生；第三，職業及專業訓練費用之增加此係由於職業及師資訓練宿所的擴大使用（增加費用一部分出自所收到充此用途的特別捐款）。

二〇三。費用每年增加之其他原因為下列各項費用的增加：工賑處所購用品及服務的費用，尤其是運輸事務費，租金及付予各私立醫院之補助費。一般說來，通貨膨脹的影響自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以來在工賑處工作區域內甚為顯明，此種影響的效果雖然在人事費用方面最為顯著，然而實際工賑處的每一項購買亦無不受其影響。

二〇四。此等增加數額已以下文“乙”節內方案項目下所述減少之數抵銷了一部分。減少項目計有肥皂的停發，但緊急難民營除外，領受熱餐人數的局部減少，過領受熱餐人數過少不合經濟原則時則整令停辦補助食物中心，醫葯及衛生事務累為核減，許多用品之節省消費，舊衣數量的限制（舊衣係由各志願會社所捐，但由工賑處付運費）。

二〇五。一九七〇年內的保健事務費用將比一九六九年較高，尤其是經常費用，而在一九七一年內雖然所列臨時項目經費較少且護理標準並無改進，但預料費用仍將增加。此等增加乃由於上文第二〇二段內已先提及的人事費增多，醫院病床費用及供應品單位價格日漸提高，及請求衛生護理者人

數日增，在緊急難民營內尤多。再者，環境衛生的費用在緊急難民營內仍比在較早設立的難民營內較高。

二〇六、關於救濟事務，一九七〇年已做到比一九六九年較低，一九七一年仍維持原狀。若干商品雖已漲價，惟因改用市上較廉價的配給品成分而不減低營養全部價值，得以把增加數額抵消了一部分。臨時項目經費亦逐步減低，現已到了無法再減的最低數額。關於敘利亞境內宿所單位甚或緊急難民營中之蓬帳更換，均未列有概算——希望此種必需的需要可以用為此勸募的特別捐款去開支。

二〇七、總務費用（供應、運輸、其他內部事務及一般行政）於一九六七年年中出事後不久增高，惟現已趨於穩定。然而這一部分是由於能夠加緊限制資產設備之更換（特別參閱下文第二三七段）——為短期預算節省而犧牲長期經濟利益的政策。歷年以來都曾特別努力減少總務費用（尤其其他內部事務及一般行政費），至一九六七年六月為止已獲有相當成功。是以目前費用數額主要反映一九六七年六月所辦到減少數額，祇加上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的必然影響（尤因在約旦必須有兩個辦事處）及其後的職員薪俸增加。今後將求進一步的減少，但是大概不會辦到。

乙. 概算

概論

二〇八、下表為一九七一年概算撮要，以及一九七〇年經調整的預算及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的比較數字，表A載列全部概算，表B及C依次開列經常及臨時費用概數。附表以

後各段簡扼說明 一九七一年概數

表 A
全部費用
(以千美元計)

	1971 概算	1970 調整後 的概算	1969 實際 支出
第一編。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12,487	12,461	13,546
補充食物	2,204	2,111	2,165
宿所	261	348	1,390
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協助	534	529	524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3,539</u>	<u>3,585</u>	<u>3,509</u>
第一編共計	<u>19,025</u>	<u>19,034</u>	<u>21,134</u>
第二編。保健事務			
醫藥事務	3,799	3,662	3,523
環境衛生	1,522	1,369	1,101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1,136</u>	<u>1,139</u>	<u>1,093</u>
第二編共計	<u>6,457</u>	<u>6,170</u>	<u>5,717</u>
第三編。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15,335	14,452	12,589
職業及專業訓練	3,911	3,679	4,050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2,817</u>	<u>2,810</u>	<u>2,671</u>
第三編共計	<u>22,063</u>	<u>20,941</u>	<u>19,310</u>
第四編。總務費			

供應及運輸事務	3,429	3,539	3,587
其他內部事務	2,617	2,556	2,321
一般行政	<u>1,446</u>	<u>1,439</u>	<u>1,365</u>
第四編共計	7,492	7,534	7,273
分配於各項業務的費用	<u>(7,492)</u>	<u>(7,534)</u>	<u>(7,273)</u>
總計	<u>47,545</u>	<u>46,145</u>	<u>46,161</u>

表 B
經常費用
(以千美元計)

	1971 概算	1970 調整後 的概算	1969 實際 支出
第一編. 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12,484	12,454	13,537
補充食物	2,186	2,089	2,081
宿所	256	270	256
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協助	534	529	497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3,472</u>	<u>3,443</u>	<u>3,317</u>
第一編共計	<u>18,932</u>	<u>18,785</u>	<u>19,688</u>
第二編. 保健事務			
醫藥事務	3,759	3,620	3,397
環境衛生	1,449	1,350	1,061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1,121</u>	<u>1,105</u>	<u>1,049</u>

第二編共計	<u>6,329</u>	<u>6,075</u>	<u>5,507</u>
第三編。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15,096	14,242	12,013
職業及專業訓練	3,866	3,466	2,962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2,785</u>	<u>2,736</u>	<u>2,578</u>
第三編共計	<u>21,747</u>	<u>20,424</u>	<u>17,553</u>
第四編。總務費			
供應及運輸事務	3,329	3,336	3,300
其他內部事務	2,603	2,513	2,285
一般行政	<u>1,446</u>	<u>1,435</u>	<u>1,359</u>
第四編共計	7,378	7,284	6,944
分配於各項業務的費用	<u>(7,378)</u>	<u>(7,284)</u>	<u>(6,944)</u>
總計	<u><u>47,008</u></u>	<u><u>45,284</u></u>	<u><u>42,748</u></u>

表 C
臨時費用
(以千美元計)

	1971 概算	1970 調整後 的概算	1969 實際 支出
第一編。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3	7	9
補充食物 宿所	18	22	84
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協助	5	78	1,134
	-	-	27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67</u>	<u>142</u>	<u>192</u>
第一編共計	<u>93</u>	<u>249</u>	<u>1,446</u>
第二編。保健事務			
醫葯事務	40	42	126
環境衛生	73	19	40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15</u>	<u>34</u>	<u>44</u>
第二編共計	<u>128</u>	<u>95</u>	<u>210</u>
第三編。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239	210	576
職業及專業訓練	45	233	1,088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32</u>	<u>74</u>	<u>93</u>
第三編共計	<u>316</u>	<u>517</u>	<u>1,757</u>
第四編。總務費			
供應及運輸事務	100	203	287
其他內部事務	14	43	36
一般行政	<u>-</u>	<u>4</u>	<u>6</u>
第四編共計	114	250	329
分配於各項業務的費用	<u>(114)</u>	<u>(250)</u>	<u>(329)</u>
總計	<u>537</u>	<u>861</u>	<u>3,413</u>

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12,487,000	12,484,000	3,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12,461,000	12,454,000	7,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13,546,000	13,537,000	9,000

二〇九、基本配給的組成部分在上文第四十四段及下文附件壹表四內簡扼述及。本標題下所列費用包括所有基本食物項目及肥皂（因揮節之故現限在緊急難民營分發）的購買及分發費用。但工賑區地區內的運輸及存倉費用載入“供應及運輸事務”項目之下（參閱下文第二三六段及第二三七段）。

二一〇、本概數規定於一九七一年全年內將營養價值與一九七〇年大約相同的配給品（雖然配給品的組織成分可能畧有不同）發給大約同數的領受人。麵粉及米（預料均將收到捐助品）的費用預期大約維持目前數額，但是烹調用油及糖的價格預料將上漲，貨運保險費亦已增加。豆類已停止施發，而以麵粉代替（利用補充麵粉捐助）。因此所獲節省數額預計差不多可將油與糖的費用增加數抵消，所以一九七一年經常費用的概算總數比一九七〇年訂正概數增加甚少。

二一一、施發配給品所用的房舍有許多都陳舊不合，有的已甚破爛，惟因財政情形仍甚嚴重，故一九七一年內無論如何需要，仍未列入更換房舍的建議；因同一理由，祇留有極少的經費供重要設備的必要更換。

補充食物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2,204,000	2,186,000	18,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2,111,000	2,089,000	22,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2,165,000	2,081,000	84,000

二一、二、 此項方案在上文第四十五段及第五十二段及下文附件壹表五及表六內有所說明。與基本配給工作同(參閱上文第二〇九段),工賑處地區內的運輸及存倉費用亦係自“供應及運輸事務”項下開支。

二一、三、 雖然新鮮食物成分的價格繼續上漲人事費用亦已增加,但補充熱餐的營養價值仍打算維持以前核准的標準。但為使通盤費用保持一九七〇年的水平,自一九七〇年四月起已將核定領受人數減少五,五〇〇名(約百分之十)。再者凡熱餐領受人數目不及一五〇人的中心因依每人費用計算不合經濟,已予停辦。對其他各組虛弱難民所供應之其他補充食品則擬仍予繼續,包括牛奶、玉蜀黍粉、大豆牛奶混合物、罐頭肉類及維他命丸在內。

二一、四、 至於房舍,則以上關於基本商品的話在此同樣適用(參閱上文第二一一段)。概算內僅列有經費充設備的必需更換之用。

宿 所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216,000	256,000	5,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348,000	270,000	78,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1,390,000	256,000	1,134,000

二一五、此項方案在上文第五十三段及第五十八段及下文附件壹表七內有所敘述。概數包括難民營場地租金（大部份係各國政府捐助）及宿所行政管理費用，並列有極為有限的數額以充工賑處所建宿所之建築維持費及營內大小道路之養護費。

二一六、一九七一年未開列已設難民營中增建宿所經費，亦未列有營內擴築大小道路款項。但是希望如一九六九年一樣，一九七一及一九七〇兩年內也會收到充此用途之特別捐款。

二一七、由於一九六九年內所收到的很慷慨的特別捐款，約旦緊急難民營內的必需宿所大部分已告完成用預構的單位代替蓬帳。關於敘利亞的蓬帳難民營，希望於一九七〇年內收到足數的特別捐款，俾可用宿所替換，但是關於更換蓬帳或建造宿所均未列有經費。

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協助

	共計	經常	臨時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534,000	534,000	-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529,000	529,000	-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524,000	497,000	27,000

二一八、本項目包括對感受特別困苦的難民家庭之額外救濟款項，此種救濟限於福利個案工作，分發捐贈的舊衣，捐贈的嬰兒衣着及毛毯。此項方案於上文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一段內有所敘述。

二一九。此項方案下的實際協助需要雖然現在比一九六七年出事以前大為增多，工廠對於這種救濟方式的範圍及數量仍不得不加以限制，以下列辦法抵消不可避免的增加，減少所接受的舊衣之數量（雖然其中若干係由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免費運來），並將家庭個案工作救濟平均數量限制與十年前的水平相等。

保健事務

醫葯事務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3,799,000	3,759,000	40,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3,662,000	3,620,000	42,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3,523,000	3,397,000	126,000

二二〇。關於預防及治療醫葯事務方案，在上文第六十七段及第八十八段及下文附件壹表九至十二內有所敘述。

二二一。對於目前最低限度的護理標準未規定任何改善的建議，亦未開列更換或改良許多不適用房屋之款項，但是增加是不可避免的，不但因為供應品單位費用不斷增高，而且需要治療的病人數目亦增漸多（由於正常的人口增加，緊急難民營內的情況及其他難民失業）醫院病牀費用及人事費用之增多。

二二二。因年久破舊救護車必須更換，診療所設備亦須更換，故不能不開列一筆最低限度款項。

環境衛生

	共計	經常	臨時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1,522,000	1,449,000	73,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1,369,000	1,350,000	19,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1,101,000	1,061,000	40,000

二二三、本標題下各項方案在上文第八十九段內有所敘述。雖則自使用更有效的技術及（在現有經費範圍以內）不斷以私用家庭設備替代公用廁所（維持費用因而大減）之後，樽節之數逐漸增多，但是所有數額還不够抵償其他的增加，包括緊急難民營中增雇所需的清潔工人，供應品費用增加（尤因廉價殺虫藥漸漸失效，須用更強的殺虫劑），及增加工資俾與政府同類薪額增加之數相符。

二二四、幸而緊急難民營內若干必需衛生工作已在工賑處預算以外由近東緊急捐款社所提供的款項下開支了。可是在一九七一年內必須更換兩輛破舊的真空吸運車（清除化糞池之用），若干不堪使用的手推車、拉圾車及腐蝕水管，及修理暗溝污水與地面污水排除設置——所以臨時費用概數不能不增多。

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共計	經常	臨時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15,335,000	15,096,000	239,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14,452,000	14,242,000	210,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12,589,000	12,013,000	576,000

二二五 關於工廠廠普通教育方案的敘述，參閱上文第九十八段、第九十九段及第一〇八至第一一三段及下文附件壹表十三至十六。本項目下又列有在工廠廠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以外辦理的幾項次要的活動：青年活動（第一一四段及第一一五段），婦女活動及學齡前兒童遊戲所（第一一六段及第一一七段）。後兩項活動雖視作工廠廠通常方案，但其工作經費限定在指定充此用途之特別捐款項下開支。

二二六 為難民所辦的一切事務中，普通教育可能最受重視。難民家庭把將來的希望全寄於教育，這一點從下列的趨勢一天比一天更明顯可見：男生與女生現皆盡力修畢初級及預備教育，然後力求進入中學。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目前受初級及預備教育的所有各班難民女生人數現在幾乎與男生相等。再者，有些家庭於一九六七年敵對行動發生後立即不讓子女進學校，可是現已送子女回校肄業。而且因六〇年代初期出生嬰孩人數非常多，以致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各學年及預測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中初級學校第一班新生人數特多。一九六七年以前，普通教育經常費用平均每年增加約五十萬美元，此數現在超出了一百萬美元，大部分由於所需增聘教員的薪給及增加薪額使之與當地政府所付者相當。

二二七 查工廠廠學校普通教育費用約有百分之八十是與教員人事費用有關，並且工廠廠雇用的職員差不多有一半是教員。因此所付薪給與地主國政府支付當地教員者大

致相同這一事在工賬處教育預算上有很顯著的反映。

二二八、設備及教育用品消費的標準均予極嚴密的管制。在許多地區，尤其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學校設備已經是全部兩班輪用。不可否認，這種辦法在教育上是極不好的而是因絕對必需才用的一種權宜辦法。祇要投入大量資產改良經費才能補救這種真可惋惜的情形。但是——一九七一年非常費用經費仍限於備供必需的設備更換及有關的置產費用之需，以免於不可能再兩班輪用時有三班輪用情事。

二二九、工賬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研究所（參閱上文第一二四段及第一二九段）繼續切實有效地辦理在職訓練方案，使在工賬處學校任職的教員之學力及專業資格提高到良好水平。一九七一年仍希望此項工作費用（估計為四一九,000美元）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有一大部分將在特別捐款項下開支。

職業及專業訓練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u>\$</u>	<u>\$</u>	<u>\$</u>
一九七一年概算	3,911,000	3,866,000	45,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3,679,000	3,446,000	233,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4,050,000	2,962,000	1,088,000

二三〇、這些方案的詳細情形在上文第一三四段及第一三九段中有所敘述。其中包括在工賬處宿所中心辦理的師資訓練與職業及技術課程，以及政府及其他組織所辦中心內由工賬處津貼辦理的類似訓練。

二三一、概數內亦列有在工賑處業務區域內各大學頒發獎學金的費用（上文第一三〇至第一三三段內有所敘述）以備發給依學業成績及經濟需要的双重標準所選拔之特出學生。近年內，此部分方案的經費有很多係出自特別捐款。惟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內對於成績及格獲有滿意進展之學生雖將繼續給予獎學金，但新獎學金的頒發則不得不予大量減少。

二三二、本項目亦包括若干次要訓練，例如成人工藝訓練（大部分經費出自特別捐款）傷殘兒童訓練及給與工賑處中心畢業生之額外協助，使他們能在國外工業界獲得其本行業的實習訓練（大部分限於支付旅費）。

二三三、職業及專業訓練甚至比普通教育更為難民家庭所企望。這是工賑處事務的少數辦法之一，確能使他們在經濟上不須依賴直接救濟，而且使之有永久能力可望將來生活得到成功。因此，供工賑處擴充訓練設施之用的特別捐款特別多。結果是概算內所載經常業務費用有顯著增加（雖然其所增數額有一部分亦以特別捐款支付）。

二三四、消費用品的單位費用雖然繼續增高，職員薪俸亦然（人事費差不多佔業務費用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但因一般教學及行政費用分散於數目大量增加的受訓人員，故受訓人員畢業之每人平均費用已大為降低。

二三五、一九七一年未列進一步擴充所需之經費，但如收到充此用途之特別捐款，則預算將比照調整。一九七一年所列的僅有一次的支出限於設備的必要更換所需極微數額及教師在職訓練所需少量準備數額。

總務費用

供應及運輸事務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3,429,000	3,329,000	100,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3,539,000	3,336,000	203,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3,587,000	3,300,000	287,000

二三六、這裏載列供應品及設備的所有採購、管制及存倉費用、港口費用及工廠業務區域內本廠一切活動的客貨運輸之工作及維持費用。經常費用雖然似已暫時穩定，但將來業務費用增加似乎不可避免，所能做到的一切擲節辦法均已實施（包括在乘客運輸方面用簡樸車輛由用者自行駕駛以節省司機費用的計劃），但是擲節之數已為下列費用的增加所抵消：人事費用、車輛維持費用、港口費用與運輸工具租賃（雖然最後一項在西岸及迦蘆有增加的捐款可以抵消）。

三三七、舊車的更換繼續為很嚴重的問題。車隊裏的許多貨車業已使用了十年或十年以上。繼續使用舊車雖然因維持費用甚高且更換零件不勝其多終久不合經濟，但因資產更新的經費有限，不得不仍用此種辦法。一九七〇年內用於必要更換的款項將累超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幸而有人捐贈的若干車輛的價值在內），要用比比加倍的數額方屬有利，並可獲得長期節省。然而一九七一年打算祇用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充所需經費，不僅用以更換不經濟的運貨與運客車輛，而且亦為更換工作之繁重為向所未有的工場設備，這是不能再少的數額，祇是將非採劇烈補救措施不可的日期延緩而已。

其他內部事務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2,617,000	2,603,000	14,000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2,556,000	2,513,000	43,000
一九六九年實際支出	2,321,000	2,285,000	36,000

二三八、這些事務包括難民登記及難民領受工賑廢賑濟資格的審定；人事及行政事務；繙譯、法律、財政、審計、技術（工程）資料處理事務及保護工賑廢設備與其他財產。

二三九、許多年來都不斷加緊努力減少此等費用。結果已獲有大量摺節，但是一九六七年年中敵對行為發生後的混亂情形之繼續影響已將所得的結果大部分抵消。更近，為符合地主國政府實施辦法，當地職員之生活費調整數已增加，進一步抵消了業務上所獲摺節。雖然將繼續甚至加緊努力以減少支出數額（祇要能無損於效率及業務適當管制），但是不可能預期有鉅額削減。

二四〇、在上列臨時項目下可見到所列工作設備必要更換經費又減少甚多，這項可能已達最低需要數額以下。

一般行政

	<u>共計</u>	<u>經常</u>	<u>臨時</u>
	\$	\$	\$
一九七一年概算	1,446,000	1,446,000	-
一九七〇年經調整後的概算	1,439,000	1,435,000	4,000

二四一. 此項概算包括工賑處本處及五十辦事處的所有一般行政費用,以及所屬一切地區及難民營機構的費用,連同紐約、日內瓦及開羅聯絡處與新聞事務的維持費。

二四二. 上文第二三九段內關於其他內部事務的意見在本項目下同樣適用,且可獲得同一結論。

總務費用的分配

二四三. 上文第二〇八段所載簡表說明一般經費分配於工賑處救濟保健及教育三類主要事務的情形。此種分配視判斷如何而定,但是所用的百分比是根據對工賑處所有各辦事處一切業務所作詳細研究予以擬訂,並經周期性的一再試驗,然後得出的加權平均數。相信這種評估頗屬正確。

丙. 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預算經費的籌措

二四四. 茲將工賑處所面臨的一九七〇年現經調整後的預算及一九七一年預算的經費籌措問題簡述如下:

(以千美元計)

	1970	1971
預算	46,145	47,545
估計經費來源:		
非政府捐款	1,380	1,350
雜項收入	550	550
	<u>1,930</u>	<u>1,900</u>
以各國政府捐款籌供的差額	44,215	45,645

估計政府捐款

39,103

?

估計虧絀

(5,112)

(?)

二四五. 上表一九七一年估計政府捐款項內雖載一問號,但如此數不超過一九七〇年估計數額(一九七一年概算內未予重述之資產改良特別捐款不在內),則一九七一年的虧絀將超出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是很明顯的事。一九七〇年或許有的虧絀及一九七一年可能有的新虧絀所涉各項問題在本報告書導言內曾予論述。

附件壹 附表
關於登記難民的統計

表一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按類別計算的登記難民總數^{a/}

屆終年度	"R"類 ^{b/}						"S"類 ^{c/}		"N"類 ^{d/}	
	1 全份配給 領受人	2 半份配給 領受人	3 登記領受 服務的嬰 孩及兒童	4 一、二、三 項共計	5 不領配給的 其他成員	6 領受教育及保健 服務的合格人員	7 除若干例外無資 格領受配給或服 務的人員	8 四、五、六、七 四項總計		
一九五〇年六月	826,459	51,034	2,174	900,021	—	—	24,455	960,021		
一九五一年六月	805,595	56,733	16,347	879,687	—	—	32,738	904,122		
一九五二年六月	772,166	64,817	34,765	882,573	—	—	45,015	917,411		
一九五三年六月	820,486	17,340	49,232	871,748	—	—	54,793	916,761		
一九五四年六月	828,551	17,228	60,227	887,048	—	—	63,403	941,851		
一九五五年六月	850,266	16,987	72,026	907,986	—	—	74,059	969,338		
一九五六年六月	850,611	16,733	86,212	924,219	18,203	4,462	62,980	1,019,201		
一九五七年六月	856,781	16,577	110,600	933,256	19,776	5,901	62,713	1,059,348		
一九五八年六月	845,739	16,550	130,092	963,958	21,548	6,977	68,922	1,087,628		
一九五九年六月	854,268	16,202	150,170	990,181	22,639	8,792	73,452	1,120,889		
一九六〇年六月	862,055	15,998	169,730	1,016,006	23,594	9,515	77,566	1,114,760		
一九六一年六月	866,369	15,805	176,772	1,039,196	20,004	9,027	91,059	1,151,024		
一九六二年六月	865,284	15,705	197,914	1,054,660	21,195	10,420	98,567	1,174,760		
一九六三年六月	859,048	15,617	226,494	1,079,988	23,569	13,168	104,653	1,210,170		
一九六四年六月	845,730	15,392	251,131	1,095,995	29,387	18,589	107,122	1,246,385		
一九六五年六月	845,790	15,328	234,025	1,075,147	39,485	24,567	108,750	1,280,823		
一九六六年六月	824,366	14,704	312,642	1,147,767	39,597	25,531	121,959	1,317,749		
一九六七年六月	806,366	13,466	326,185	1,155,296	60,219	26,900	148,004	1,364,886		
一九六八年六月	804,576	13,602	342,009	1,146,017	73,736	27,315	160,059	1,329,074		
一九六九年六月				1,160,187	77,735	27,238		1,425,219		

表一附註

- a/ 本表統計係根據工脈處登記冊，但尚未呈報死亡、僑報人數或未發覺的離開近東工脈處業務地區人數等各種因素，此等數字未必反映實際難民人數。
- b/ "R"類登記冊(第一欄至第五欄)所包括之難民其家庭若干成員或所有成員有資格領受基本配給同時也能領受普通教育、保健服務及工脈處其他協助。
- c/ "S"類登記冊(第六欄)所包括之難民其收入較"R"類難民為少，有資格領受普通教育、保健服務及近東工脈處若于其他協助，但不能領受基本配給。

d/ "N"類(第七欄)包括因收入情形致無資格領取基本配給、普通教育及保健服務、或已接受援助足以自給的難民與未登記人士結婚的婦女等。

e/ 在一九五四年以前，向嬰兒與游牧人民及約旦邊境村民發放半份配給。其後如配給限額許可，嬰兒在兩歲後已可領受全份配給。游牧人民可以領受全份配給。目前半份配給僅發給西岸的邊境村民。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逃往約旦的邊境村民三、三九五名則領取全份緊急配給。

f/ 詳情不明。

g/ 此項難民總數包括在以色列領受救濟而這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由近東工賑處負責救濟的難民。

h/ 一九七〇年六月所發放的配給實際數目為八三六,九二六份，細分如下：

804,576	全份配給受領人；
6,801	發給已登記半份配給受領人一、三、六〇二名的半份配給；
20,762	領受臨時性緊急配給的已登記失所難民及失所難民之子女，因此等難民的登記種類或等級並無改變；
1,533	領受臨時性緊急配給而未向近東工賑處登記的失所人民；
3,254	發給已公布有資格領受配給的已登記難民的臨時性配給。

836,926 配給總數

h/ 三四二,〇〇九名總人數包括：

- (i) 一歲以下接受服務但未領配給的嬰兒一七,八二二名；
- (ii) 一歲以上因配給限額所限而未領配給的兒童(登記接受服務兒童)二六八,〇七〇名；
- (iii) 領受臨時性緊急配給的兒童(登記接受服務兒童)五六,一一七名。

表二

登記領受配給家庭之狀況及/或所享權利變動情形摘要

變動性質	歷 終 年 度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加	b/	£/	£/	£/
出生	516,970	43,945	40,506	26,803
新登記	45,777	283	74	75
喪失自理謀生能力	74,221	7,340	7,117	5,621
離開後返回	14,811	1,168	1,679	3,872
雜項原因	31,551	212	529	995
共計	683,330	52,948	49,905	37,366
減少	b/	£/	£/	£/
死亡	105,120	7,155	6,233	7,158
偽報及重複	57,402	204	166	565
已能自給	173,694	23,401	10,190	8,890
離開	47,324	2,077	3,296	34,068
雜項原因	134,360	770	1,669	4,686
共計	517,900	33,607	21,554	55,367
六月三十日人口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1,125,725	1,145,147	1,173,767	1,155,236
				一九五九
				1,146,017
				一九六〇
				1,160,187

表二 附註

- a/ 本表摘錄二十年來配給領取人及其登記領受服務的嬰兒與兒童總數(表一第四欄)的變動情形。登記冊上的人數隨出生新登記、死亡、偽報及重複等情形而增加或減少。自然及離去也列於較後各類雜項(表一第五、六、七各欄)增加或減少。
- b/ 區域內或區域間的轉移及對登記領受服務的兒童(在有配給時)給予配給人數,未列入本表。
- c/ 包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舉行人口普查時的變動情形在內。
- d/ 自一九五六年六月戰事以來,索約旦難民失所難民的幾乎所有嬰兒出生、死亡或其他變動情形皆未登錄。
- e/ 包括收益受工賑處雇用為使難民自給所給予的協助等,或上述各種情形的終止。
- f/ 雜項變動包括到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登記冊上若干增加或削減人數以及登記類別的某些變動。工賑處登記冊上刪去的以色列境內難民亦多數列入本標題之下(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計四〇,九三〇人)。

表三

全部登記人口之狀況更動情形摘要

更動性質	歷然年度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至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至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至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至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u>增加</u>				
出生	524,573	46,212	42,971	29,286
新登記	45,777	283	74	75
雜項原因	6,453	68	92	458
共計	576,803	46,563	43,137	29,819
<u>減少</u>				
死亡	108,300	7,866	6,963	7,855
偽報及重複	59,967	1,653	8,041	3,623
雜項原因	89,165	-	-	-
共計	257,432	9,499	15,004	11,478
六月三十日登記人口共計	一九五〇 1,280,823	一九五〇 1,517,749	一九五〇 1,346,086	一九五〇 1,364,294
			一九五〇 1,395,074	一九五〇 1,425,219

表三附註

此 本表描述二十年来關於登記人口全部人數(表一第八欄)的更動情形。

收容區內或收容區之間的轉移,本表未予列載。

比較本表及表二所列數字時應注意配給名冊上除名未必就減少全部登記人口。因離開或已能自然而不再領取配給的人仍予登記列入全部人口之中。另一方面在登記而未領取配給的人之中,據報有若干死亡偽報及重複等情,因此,上述兩表內有間差幾項的數字若有出入。工賑處早

年的歷史中關於配給領受人與登記人口之間的差別情形,紀錄不全。

此 "雜項原因"項下所報更動的性質在調查戶口期間未予說明。各項數字係表示全部登記人口增減之修正,自近來工賑處登記冊中除去的以色列境內的難民及以前在歷年各報告新登記數字中歸刪部分之改正。

此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來,東約旦登記失所難民的幾乎所有嬰兒出生,死亡或其他更動情形都未登錄。

救濟事務

表四

近東工賑處分發的基本配給及其他供應品

一. 基本乾糧配給

包括下列各項物品的每人每月配給經發給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月各月份難民。

麵粉一〇,〇〇〇公分

荳類六〇〇公分

糖六〇〇公分

米五〇〇公分

食油及脂肪三七五公分

其後,荳類及米的配給經部分以麵粉代替,以便利用工賑處所收到各方所捐贈的超過正常方案需要的麵粉。

此項配給繼續使每人每日約得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季增發麵粉使每人每日可得約一,六〇〇卡路里。

二. 分發的其他供應品

像許多年來一樣,自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〇年二月,每一配給領受人每月領肥皂一塊(一五〇公分)。可是,自一九七〇年三月起為節約起見,已停止普遍發給肥皂,其後肥皂祇限於發給東約旦及敘利亞緊急難民營中的配給領受人。

像前此各年一樣,東約旦、西岸黎巴嫩及敘利亞各難民營內的配給領受人及業經登記領受服務的嬰孩與兒童在冬季五個月內各得煤油一公升半。在迦薩,此等受惠人不論是否住在難民營內,冬季五個月內各得一公升。

表五

經常補充食物方案

分發中心數目及受惠人數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A. 熱餐方案

地區	供應中心 數目	受惠人 每日平均數		
		零至二歲	二歲至十五歲及 有特殊情形者	零至十五歲
東約旦 ^{a/}	15	474	2,681	3,155
西岸	30	507	9,176	10,102
	5 ^{b/}	159	260	
迦薩	24	1,304	15,475	16,779
黎巴嫩	18	339	4,021	4,360
敘利亞	18	218	3,856	4,074
	110	3,001	35,469	38,470

B. 牛乳方案

地區	牛乳供應 中心數目	牛乳中心	每日受惠人 (本年平均數)		共計
			學校	孤兒院及經 醫師指定者	
東約旦 ^{a/}	16	3,389	23,069	154	26,612
西岸	30	3,540	12,291	125	15,956
迦薩	24	23,995	31,912	80	55,987
黎巴嫩	21	14,424	5,092	351	19,867
敘利亞	19	12,011	12,193	111	24,315
	110	57,359	84,557	821	142,737

C. 額外乾糧配給方案

地區	受惠人 本年每月平均數				共計
	孕婦	哺乳母親	不住院結核 病患者	六歲至十歲領取 CSM ^{c/} 者	
東約旦 ^{a/}	1,028	2,861	185	32,380	36,454
西岸	1,121	4,770	409	23,642	29,942
迦薩	3,082	7,791	432	35,732	47,037
黎巴嫩	856	2,478	144	22,022	25,500
敘利亞	759	1,788	93	19,720	22,360
	6,846	19,688	1,263	133,496	161,293

a/ 僅係開始九個月的統計數字。

b/ 志願社團所辦中心。

c/ 玉蜀黍粉、大豆及牛乳的混合品。

表 六
緊急補充食物方案

A.	<u>熱餐方案</u>	<u>每日受惠人平均數</u>
	<u>按地區分配</u>	
	東約旦 ^{a/} - 一至十五歲失所難民	13,011
	- 一至十五歲非難民之失所人	7,183
	敘利亞 - 一至十五歲失所難民	5,318
		25,512
B.	<u>牛乳方案</u>	
	<u>按地區分類</u>	
	東約旦 ^{a/} - 一至十五歲失所難民	3,120
	- 一至十五歲非難民之失所人	1,685
	敘利亞 - 一至十五歲失所難民	6,424
		11,229
C.	<u>其他緊急補充食物</u>	
	<u>壹. 蛋白質補充食物^{b/}</u>	
	(每月計有罐頭肉十二盞斯, CSM 500 公分)	
	<u>地區</u>	<u>每月受惠人平均數</u>
	東約旦	33,840
	西岸	6,278
	迦薩	11,304
	黎巴嫩	-
	敘利亞	16,611
		68,033

^{a/} 僅係開始九個月的統計數字。

^{b/} 經授權發給敘利亞境內所有失所難民、住在東約旦緊急營內之難民、西岸及迦薩之孕婦、哺乳母親與不住院結核病患者以及住在東約旦緊急營外之比類難民。

貳. “非蛋白質補充食物”^{c/}

(每月計有麵粉六〇〇公分,米五〇〇公分及脂肪五〇〇公分)

<u>地區</u>	
東約旦	-
西岸	-
迦薩	-
黎巴嫩	-
敘利亞	15,685
	<hr/>
	15,685

c/ 經授權發給住在敘利亞緊急營內之失所難民以及住在營外之同類難民中經認明確係貧苦者。此係使工賑處之配給與敘利亞政府對其失所人民之配給在營養價值上盡可能相等。但此等配給已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停止,藉使方案與東約旦的方案相一致。

表 七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依區域常設難民營人數

區域	難民營數	在難民營正式登記人數 ^{a/} _{b/}	現住在難民營的人數 ^{c/}
東約旦	4	72,595	106,417
西岸	20	66,274	73,058
迦薩	8	192,590	198,919
黎巴嫩	15	83,487	90,949
敘利亞	6	25,313	27,630
共計	53	440,259	496,973

a/ 本表不包括住在緊急難民營中的失所人民及登記難民(參閱下表八)。

b/ 凡在難民營正式登記者均係合格領受工賑處援助的難民,此等難民不論其登記類別(R. S. N.)為何在工賑處紀錄上均列為在難民營居住,但其中有些難民可能已移居該國其他村鎮或城市,而其遷移尚未呈報工賑處。這些數字不包括祇在難民營內享受保健服務的利益但工賑處不予住宿便利的難民。

c/ 目前住在此等難民營中的人民包括四八九,三五一名在工賑處登記的難民以及七,六二二名既未在工賑處登記也無資格領受工賑處援助的難民。其中也包括雖未經正式准許入難民營居住或在營內登記,但却寄居在營內或其外圍所謂“棚戶”難民。

表八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依區域緊急難民營人數

區域	難民營數	現住在難民營的人數 ^{a/}
東約旦	6	103,678
敘利亞	4	15,491
共計	10	119,169

a/ 目前住在此等難民營者包括工賑處登記難民七八,〇二四人及其他人民四一,一四五人,所有難民均係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變成流離失所。

注意:在常設及緊急難民營中居住的總人數為六一六,一四二名。

保健事務

表九

非住院病人的醫葯及牙醫護理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病人赴工

賑處診所及受工賑處津貼的診所按服務分類的就診次數

服務類別	就診次數(初診及複診合計)					各區合計
	東約旦 ^{a/}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醫師診察	386,465	267,393	513,441	414,396	423,809	2,005,504
注射	315,529	193,067	536,484	249,564	225,047	1,519,691
敷裹與或皮膚治療	232,630	191,086	363,063	223,164	114,344	1,124,287
眼科治療	178,172	162,097	380,366	110,916	40,464	872,015
牙科治療	9,931	12,797	18,577	29,573	8,509	79,387
各類服務共計	1,122,727	826,440	1,811,931	1,027,613	812,173	5,600,884

a/ 僅係開始九個月的統計數字。

表十
住院病人的醫葯護理

A.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為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醫院數

<u>管理機構</u>	<u>醫院數</u>
政府及地方當局所辦	35
志願社團或私人所辦	38
近東工賑處所辦	3 ^{al}
	76

此外,尚有留產所九所:一所在叙利亞,兩所在西岸,六所在加薩。

B.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按服務類別及地區計的病床數

<u>服務類別</u>	<u>現有病床數</u>					<u>各區共計</u>
	<u>東約旦^{al}</u>	<u>西岸</u>	<u>加薩</u>	<u>黎巴嫩</u>	<u>叙利亞</u>	
普通內科及外科	218	227	348	161	79	1,033
結核病	23	25	84	32	20	184
產科	25	33	87	8	7	160
小兒科	40	55	60	22	-	177
精神病科	19	75	-	56	2	152
各類服務共計	325	415	579	279	108	1,706

C. 恢復體液平衡及供應營養品中心

	<u>東約旦</u>	<u>西岸</u>	<u>加薩</u>	<u>黎巴嫩</u>	<u>叙利亞</u>	<u>各區共計</u>
中心數	7	1	6	3 ^{al}	3	20
病床數	57	10	98	30	21	216

- a/ 此等醫院為：西岸 Kalkilya 醫院、迦薩的工賑處/瑞典保健中心小兒科病房，以及工賑處與公共衛生管理局在迦薩合辦的布拉依支 (Bureij) 結核病醫院。
- b/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統計。
- c/ 有一個中心(十個病床)暫時關閉。

表十一

巴勒斯坦難民據報患傳染病情況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據報疾病	病症件數					
	東約旦 ^{a)}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各區合計
霍亂	0	0	0	0	0	0
鼠疫	0	0	0	0	0	0
黃熱病	0	0	0	0	0	0
天花	0	0	0	0	0	0
斑疹傷寒(虱傳染)	0	0	0	0	0	0
回歸熱(虱傳染)	0	0	0	0	0	0
鉤虫病	1	0	32	3	0	36
住血裂体虫病	0	0	22	0	0	22
布氏桿菌病	0	0	0	0	0	0
水痘	541	677	863	1,260	771	4,112
結膜炎	9,470	4,994	4,706	1,900	6,353	27,423
白喉	1	0	0	0	1	2
痢疾(初生至三歲)	13,548	10,710	18,516	13,931	14,731	71,436
赤痢	1,267	409	924	609	172	3,381
腸熱病	0	0	15	4	123	142
淋病	0	0	8	3	4	15
感染性肝炎	93	24	524	65	74	780
流行性感冒	7,310	715	6,394	2,874	8,254	25,547
熱帶瘧	0	2	0	0	2	4
癩瘋	0	0	0	0	0	0
瘧疾	0	0	4	1	0	5
麻疹	1,848	528	469	494	733	4,072
腦膜炎(腦脊髓)	0	1	1	3	2	7
腮腺炎	541	964	2,807	790	886	5,988
百日咳	218	74	35	53	15	395
脊髓灰白質炎	4	2	31	6	3	46
狂犬病	0	0	0	0	0	0
回歸熱(地方性)	0	0	0	0	0	0
猩紅熱	0	0	0	0	0	0
梅毒	0	0	12	13	13	38
破傷風	0	0	1	2	1	4
新生兒破傷風	1	0	18	1	0	20
砂眼	165	83	494	12	639	1,393
結核症(肺結核)	55	20	95	93	10	273
斑疹傷寒(地方性)	0	0	0	0	0	0

a) 僅係開始九個月的統計數字。

表十二
孕婦及兒童保健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東約旦 ^{a/}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A. 產前服務						
產前診所數	10	24	9	18	19	80
新登記孕婦人數	5,199	3,948	9,681	3,558	2,961	25,347
每月平均診治人數	1,750	1,207	3,461	1,071	882	8,371
血清試驗次數	1,559	1,716	4,325	994	891	9,485
血清試驗正反應	0	0	9	8	9	26
出診次數	1,539	23	75	615	693	2,945
B. 嬰孩保健						
嬰孩診所數	10	23	9	18	19	79
初生至一歲登記嬰孩, 每月平均人數	6,096	3,568	9,383	4,308	2,735	26,090
初生至一歲登記嬰孩, 每月診治平均人數	4,541	3,051	8,469	3,301	2,157	21,519
一至兩歲登記嬰孩, 每兩月平均人數	5,765	3,095	8,325	4,147	3,034	24,393
一至兩歲登記嬰孩, 每兩月診治平均人數	4,416	2,459	4,017	2,687	2,315	15,894
二至三歲登記嬰孩, 每三月平均的人數	2,648	2,260	509	486	1,486	7,389
二至三歲登記嬰孩, 每三月診治平均的人數	1,134	1,639	402	316	892	4,383
種痘次數	3,516	2,123	9,273	4,277	2,155	21,344
傷寒甲乙型副傷寒菌苗 (全劑)接種次數	2,775	3,079	98	3,178	2,446	11,576
白喉菌苗(全劑)接種次數	4,314	3,865	12,369	3,944	3,020	27,512
注射卡介苗次數	5,238	3,236	1,282	4,182	3,177	17,115
預防小兒麻痺症注射次數	4,754	3,134	12,371	5,117	2,834	28,210
出診次數	8,537	11,313	9,169	13,288	12,252	54,559

C. 學校保健工作

	<u>2</u>	<u>1</u>	<u>1</u> ^{b/}	<u>1</u>	<u>1</u>	<u>1</u>
保健工作隊數目						
檢查學校新生人數	9,388	2,498	8,130	3,759	6,329	30,104
檢查其他學生人數	2,209	11,282	297	1,241	13,570	28,599
繼續檢查次數	1,395	458	0	587	10,742	13,182
檢查教職員人數	772	345	0	0	967	2,084
檢查學校次數	158	560	818	129	324	1,989
傷寒甲乙型副傷寒菌苗						
補加注射次數	12,494	8,526	34,733	32,386	18,915	107,054
白喉或白喉破傷風菌						
苗補加注射次數	8,856	2,450	6,327	3,721	4,208	25,562
白喉菌苗(全劑)接種次數	0	312	0	0	0	312
天花再接種次數	0	4,804	0	32,306	3,392	40,502
注射卡介苗次數	0	2,693	2,514	6,079	15,721	27,007

a/ 僅係開始九個月的統計數字。

b/ 學校醫務員不在任。

教育及訓練事務
普通教育

表十三

工廠處—文教組織學校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七〇年初等及預備學校學生人數

國別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a/}
約旦																				
初等學校	16,345	15,882	30,118	39,188	42,144	43,649	42,431	41,600	39,519	38,223	38,309	41,000	45,531	50,220	55,713	60,802	65,849	45,593	53,357	60,334
預備學校	-	-	87	790	1,612	2,862	4,274	5,357	6,714	6,898	7,437	8,384	8,492	8,868	9,623	11,113	12,838	9,043	10,939	13,850
中等學校	-	-	-	22	82	200	334	495	578	612	598	875	-	-	-	-	-	-	-	-
共計	16,345	15,882	30,205	40,000	43,838	46,711	47,039	47,452	46,811	45,733	46,344	50,259	54,023	59,088	65,336	71,915	78,687	54,636 ^{b/}	64,296 ^{b/}	74,164 ^{b/}
西岸																				
初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18,957	20,411	21,733
預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4,587	5,582	6,386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23,544	25,993	28,119
迦薩																				
初等學校	19,543	22,551	25,702	31,107	34,016	35,087	34,876	35,164	34,806	36,633	36,591	37,885	38,470	38,905	41,164	40,757	41,362	35,395	38,351	41,051
預備學校	61	164	675	1,761	3,339	4,937	6,410	7,495	8,244	8,481	9,841	10,641	12,797	13,627	15,032	15,644	16,710	12,358	15,251	16,372
共計	19,604	22,715	26,377	32,868	37,355	40,024	41,286	42,658	43,050	45,114	46,432	48,526	51,267	52,532	56,196	56,401	58,072	47,753	53,602	57,423
黎巴嫩																				
初等學校	4,564	6,291	9,532	11,695	12,567	12,983	13,455	13,936	14,881	15,422	16,292	17,124	17,411	18,041	19,836	19,547	20,744	21,312	22,426	23,791
預備學校	-	-	86	384	620	948	1,003	996	1,325	1,668	2,159	2,676	2,680	3,491	3,710	3,648	3,451	5,168	6,046	6,267
共計	4,564	6,291	9,618	12,079	13,187	13,931	14,458	14,932	16,206	17,090	18,451	19,800	20,091	21,532	23,546	23,195	24,195	26,480	28,472	30,058
敘利亞																				
初等學校	2,599	2,895	5,410	8,758	9,700	10,288	11,042	11,332	12,256	13,354	13,685	14,430	15,618	16,463	17,631	18,720	19,564	20,197	21,088	21,702
預備學校	-	-	166	864	671	936	1,180	1,562	1,916	2,592	3,589	4,122	4,499	4,946	5,284	5,740	6,449	6,981	7,471	7,912
共計	2,599	2,895	5,576	9,622	10,371	11,224	12,222	12,894	14,172	15,946	17,274	18,552	20,077	21,409	22,915	24,460	26,013	27,178	28,559	29,614
總計																				
初等學校	43,051	47,619	70,562	90,748	98,427	102,007	101,504	102,031	101,462	103,632	104,877	110,439	117,030	123,629	134,344	139,886	147,519	141,454	155,233	168,611
預備學校	61	164	1,014	3,819	6,242	9,683	12,867	15,410	18,199	19,639	23,026	25,823	28,428	30,932	33,649	36,145	39,448	36,137	45,289	50,767
中等學校	-	-	-	22	82	200	334	495	578	612	598	875	-	-	-	-	-	-	-	-
共計	43,112	47,783	71,576	94,589	104,751	111,890	114,705	117,936	120,239	123,883	128,501	137,137	145,458	154,561	167,993	175,971	186,967	179,591	200,922	219,378

a/ 包括在工廠處文教組織學校就學的不合格兒童共計八、八八名在內。不合格係指不合格難童或非難民而言。約旦工廠處學校的非難童係經由減少困難童在公立學校就學初應付政府之津貼，以資彌補。叙利亞政府及迦薩當局則供給教師，以彌補一部分費用。黎巴嫩的不合格難童向學校繳納學費。

b/ 僅限於東約旦。

表十四
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私立學校難民學生人數

區	初等學校		預備學校		中等學校		各級學校		共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東約旦	10,029	920	3,527	410	3,251	390	16,807	1,720	18,527
西岸	8,570	1,631	2,610	710	2,310	530	13,490	2,871	16,361
邊薩	-	-	-	-	7,568	-	7,568	-	7,568
黎巴嫩	943	5,229	237	2,078	163	1,475	1,343	8,782	10,125
叙利亞	6,990	171	1,588	112	2,255	662	10,833	945	11,778
共計	26,532	7,951	7,962	3,310	15,547	3,057	50,041	14,318	64,359

a/ 估計數字(查核其是否合格的工作尚未完成)。

b/ 估計數字(本年度估價當局未向工賑處提供難民學生在公立學校就學的名單)。

表十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工脈處-文教組織學校各級學生人數^四
初等學校

區 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共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東約旦	7,026	6,786	6,117	5,541	5,007	4,408	4,771	4,152	4,485	3,717	4,751	3,573	32,157	27,177
西岸	2,104	2,374	1,869	2,042	1,675	1,831	1,665	1,723	1,568	1,600	1,655	1,627	10,536	11,197
迦薩	4,763	4,172	4,417	3,934	3,114	2,797	3,225	2,717	3,016	2,676	3,309	2,911	21,844	19,207
黎巴嫩	2,517	2,235	2,379	2,179	2,457	2,158	2,024	1,810	1,537	1,345	1,768	1,382	12,682	11,109
叙利亞	2,210	2,068	2,176	1,962	1,980	1,632	1,878	1,489	1,721	1,325	1,860	1,401	11,825	9,877
共計	18,620	17,635	16,958	15,658	14,233	12,826	13,563	11,891	12,327	10,663	13,343	10,894	89,044	79,567
總計	36,255		32,616		27,059		25,454		22,990		24,234		168,611	

預備學校

區 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共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東約旦	3,781	2,534	2,616	1,682	1,997	1,220	-	-	8,394	5,436
西岸	1,526	1,206	1,167	886	863	738	-	-	3,556	2,830
迦薩	2,967	2,684	2,943	2,593	2,605	2,580	-	-	8,515	7,857
黎巴嫩	1,269	938	1,118	732	963	637	338	232	3,708	2,559
叙利亞	1,738	1,131	1,359	1,046	1,608	1,030	-	-	4,705	3,207
共計	11,281	8,493	9,203	6,939	8,036	6,225	338	232	28,878	21,889
總計	19,774		16,142		14,261		590		50,767	

四 參閱表十三附註b。

表十六

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就學難童的分配情形

區域	工廠處 文教組織 學校數		工廠處文教組織學校 各初級班學生數		工廠處文教組織學校 各預備班學生數		公立學校 難民學生數		私立 學校 就學難童總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男生	女生	共計	公立 學校	私立 學校		
東約旦	136	32,157	28,177	60,334	8,394	5,436	13,830	16,807	1,720	92,691
西岸	87	10,536	11,197	21,733	3,556	2,830	6,386	13,490	2,871	44,480
迦薩	108	21,844	19,207	41,051	8,515	7,857	16,372	7,568	-	64,991
黎巴嫩	61	12,682	11,109	23,791	3,708	2,559	6,267	1,343	8,782	40,183
叙利亚	88	11,825	9,877	21,702	4,705	3,207	7,912	10,833	945	41,392
共計	480	89,044	79,567	168,611	28,878	21,889	50,767	50,041	14,318	283,737

a/ 參閱表十三附註 b/。

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表十八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為直接援助工賑處

登記難民設有工作方案的志願機關

美國公誼服務委員會

浸禮會(美國)

慈善會

天主教救濟事務處

邦協拯救兒童基金會

美國救濟世界各地合作社(美救社)

路德教會世界聯合會

孟諾教會中央委員會

近東教會協進會—世界教會協進會

巴勒斯坦教廷傳信會

近東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表十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賑處收入支出及周轉金摘要一覽表

(以美元計)

	收入			支出	周轉金 (儲蓄與盈餘)
	政府認捐	其他收入	收入共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81	1,346,325	40,823,606	33,598,972 ^{1/2}	7,224,634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67,686,495	1,018,785	68,705,280	28,573,058	40,132,222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26,867,673	440,419	27,308,092	26,778,934	48,620,026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22,684,330	575,024	23,259,354	29,192,012	42,530,104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23,673,500	594,161	24,267,661	29,222,705	157,264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23,385,026	571,866	23,956,892	32,198,550	37,460,843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42,378,773	1,072,872	43,451,645	52,164,139	164,814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32,525,876	1,104,723	33,630,600	32,777,564	29,054,371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33,628,887	1,405,205	35,034,092	35,015,521	21,180,076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34,308,775	2,689,135	37,000,000	34,674,160	20,285,532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	34,308,775	2,506,293	36,815,068	39,051,321	22,219,19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34,444,063	36,692,345	71,136,408	61,515,454	20,054,965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	33,963,601	1,251,924	35,215,525	35,688,844	20,636,288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34,000,325	1,134,585	35,134,910	36,207,078	20,573,857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	40,335,873	2,733,236	43,069,109	37,618,472	17,630,062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37,561,310	2,546,861	40,108,171	37,498,420	15,232,176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	39,792,749	2,508,000	42,300,749	40,540,693	16,686,923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39,102,769	1,930,000	41,032,769	43,681,048	13,651,841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708,028,108	30,072,612	738,100,720	46,145,000	10,473,581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734,587,253	5,363,366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數)					
				1,847,893	

1/2 本表數字係根據工賑處至一九六九年為止經過審核的決算書加以變更以反映每一期間所列入該期預算的收入及支出(包括

承付款項在內),不同收入係何時實際收到或支出何時實際付給。此項報告根據係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經整報告書

內首次採用。惟其後該報告書所載數字有幾處略予更改(修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補編第十四號(A/5214))。

此等調整數字至要係表亦隨後各年以比支出帳項下原支出數較少數減消償債債務及承付款項之情形,同時也包括應下列情形而

起的調整數:存貨的重新估價過去已在支出帳項下帳的資產之取償及不能在某一預算項下支出的供應品之價格變動。

此等調整數均分開列出,因為難以辨明調整數確與否前同年有關。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調整數也分別包括轉帳的一,七六,七九二美元及四六〇,八五四美元,以使使後付職費費用所備

款項達到工賑處訂正社會安全辦法所規定的水平。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調整數則包括轉入工賑

處未償債項項準備金的一筆四三,一六六四美元款項,此係上一會計年度列於收入項下之一筆進款項支付一九六八年年度

一項主要建設之承付費用者。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調整數包括一項轉帳的關於預期基金債務的累

積匯率淨差額。

1/3 包括工賑處繳付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的虧餘數六,六四九〇九九美元。

表二十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賑處收入明細表

(以美元計)

捐款者	十二個月						收入共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爾及亞	-	20,927	40,000	10,000	10,000	80,927	
阿根廷	-	-	2,000	-	-	2,000	
澳大利亞	3,179,903	201,600	201,600	364,934	357,600	4,507,237	
奧地利	31,950	10,000	10,000	15,000	20,000	116,500	
巴西	23,867	-	-	-	-	23,867	
比利時	398,000	35,000	35,000	74,771	76,000	648,771	
玻利維亞	5,000	-	-	-	-	5,000	
巴西	25,000	-	-	-	-	25,000	
緬甸	9,546	-	-	-	-	9,546	
柬埔寨	7,141	-	-	-	-	7,141	
加拿大	17,468,725	1,111,111	1,709,445	1,574,074	1,577,000	25,904,123	
中非共和國	398	-	-	1,800	1,800	3,998	
錫蘭	5,400	3,000	800	800	800	11,800	
智利	-	-	1,000	1,000	1,000	3,000	
中國	3,279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3,279	
剛果 (民主共和國)	-	20,000	-	-	-	20,000	
古巴	5,000	-	-	-	-	5,000	
塞普勒斯	1,682	560	240	480	240	3,482	
多明尼加共和國	786,363	209,348	691,333	572,882	623,000	3,379,912	
多明尼加共和國	6,000	-	-	-	-	6,000	
薩爾瓦多	500	-	-	-	-	500	
衣索比亞	35,500	-	-	-	-	35,5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135,221	752,800	2,149,263	3,073,055	2,297,000	11,907,339	
芬蘭	43,000	65,000	60,000	60,000	60,000	298,000	
法國	12,221,920	1,258,137	1,128,457	683,959	582,000	16,104,251	
剛比亞	30	-	-	-	-	30	
迦薩當局	876,871	155,547	107,152	93,414	95,000	1,495,421	
迦納	21,000	6,000	3,000	3,000	3,000	39,000	
希臘	260,017	15,000	15,000	15,000	16,000	336,017	
海地	6,000	-	-	-	-	6,000	

壹各國政府認捐數

京都拉新	2,500	-	28,500	-	12,500	-	2,500	2,500
科达	20,965	-	12,000	-	-	-	-	79,465
印度尼西亞	332,534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2,000
	240,000	-	-	-	-	-	5,268	399,199
								245,268
伊朗	55,153	-	12,695	7,120	6,000	16,000	16,000	96,968
伊拉吉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2,000
費爾南	108,876	25,000	65,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338,876
以色列	256,547	-	683,911	591,629	943,103	601,000	601,000	3,076,190
義大利	821,326	160,000	240,100	160,870	238,619	480,000	480,000	2,100,915
牙買加	560	560	3,000	-	3,250	3,250	3,250	10,620
白丹	162,500	30,000	140,000	4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772,500
約旦	1,547,242	173,819	163,737	146,477	151,854	163,000	163,000	2,346,129
科威特	1,042,86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142,860
塞國	4,687	-	-	-	-	-	-	4,687
萊巴嫩	646,205	37,231	51,839	43,253	51,222	51,222	51,222	880,750
利比亞	26,500	-	3,000	-	9,000	9,000	5,000	43,500
盧森堡	64,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64,000
	3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9,000
馬拉威	140	140	-	-	-	-	-	280
馬來西亞	27,738	1,500	1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5,238
馬耳他	-	-	5,000	-	-	-	-	5,000
墨西哥	115,691	-	-	20,000	-	-	-	135,691
摩納哥	6,257	204	204	204	204	204	180	7,253
摩洛哥	139,089	20,000	25,000	25,000	40,000	40,000	40,000	289,089
荷蘭	932,010	140,625	115,518	110,193	111,189	164,835	164,835	1,575,370
紐西蘭	2,156,000	140,000	84,000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2,581,600
尼日利亞	-	510	510	2,500	450	450	450	4,420
奈及利亞	1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0
挪威	718,569	77,000	293,497	91,000	111,810	181,818	181,818	1,473,694
巴基斯坦	562,470	31,446	20,964	20,969	20,968	20,969	20,969	677,286
菲律賓	13,750	1,250	1,250	1,250	3,750	1,250	1,250	22,500
卡塔爾	62,728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16,728

大韓民國	6,500	-	-	-	-	-	-	-	-	-	-	-	-	-	-	-	-	-	-	6,500
越南共和國	21,000	-	-	-	-	-	-	-	-	-	-	-	-	-	-	-	-	-	-	30,000
荷蘭	39,200	-	-	-	-	-	-	-	-	-	-	-	-	-	-	-	-	-	-	39,200
沙烏地阿拉伯	1,916,191	-	594,778	-	-	297,778	-	-	-	-	-	-	-	-	-	-	-	-	-	3,702,081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	-	-	6,666
西班牙	50,000	-	-	-	-	1,000	-	-	-	-	-	-	-	-	-	-	-	-	-	4,000
蘇丹	153,940	-	-	-	-	166,481	-	-	-	-	-	-	-	-	-	-	-	-	-	1,626,642
瑞典	2,118,650	-	-	-	-	-	-	-	-	-	-	-	-	-	-	-	-	-	-	154,494
瑞士	988,986	2,354,641	-	2,200,773	-	2,222,369	2,194,018	-	-	-	-	-	-	-	-	-	-	-	-	13,283,532
智利	1,344,221	297,791	254,630	-	196,760	-	869,056	-	-	-	-	-	-	-	-	-	-	-	-	3,136,993
泰國	1,344,221	91,480	93,726	-	88,770	-	88,642	-	-	-	-	-	-	-	-	-	-	-	-	1,796,839
泰國及托貝哥	4,125	-	-	-	-	-	-	-	-	-	-	-	-	-	-	-	-	-	-	10,925
泰國及托貝哥	-	-	-	-	-	-	-	-	-	-	-	-	-	-	-	-	-	-	-	4,000
泰國及托貝哥	18,000	5,000	4,000	-	4,000	-	4,000	-	-	-	-	-	-	-	-	-	-	-	-	40,000
泰國及托貝哥	67,759	8,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120,759
土耳其	5,097,319	255,960	120,452	-	1,845	-	400	-	-	-	-	-	-	-	-	-	-	-	-	5,475,97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90,524,004	5,000,000	5,0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	-	-	-	-	-	-	-	-	-	-	114,024,004
大不列顛及北亞爾斯蘭	364,468,069	22,550,000	24,200,000	-	22,200,000	-	22,200,000	-	-	-	-	-	-	-	-	-	-	-	-	477,943,069
美利堅合眾國	5,000	-	-	-	-	-	-	-	-	-	-	-	-	-	-	-	-	-	-	5,000
烏拉圭	528,700	20,000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628,700
烏拉圭	238,211	-	-	-	-	-	-	-	-	-	-	-	-	-	-	-	-	-	-	238,211
烏拉圭	516,266,085	34,969,322	40,335,873	-	37,561,310	-	39,792,749	-	-	-	-	-	-	-	-	-	-	-	-	708,028,108
各國政府認捐數共計	2,276,415	332,215	343,221	-	349,376	-	356,506	-	-	-	-	-	-	-	-	-	-	-	-	4,037,733
文教組織	598,056	51,402	60,878	-	65,185	-	83,508	-	-	-	-	-	-	-	-	-	-	-	-	939,029
衛生組織	6,181,406	438,770	1,944,709	-	2,256,992	-	1,346,407	-	-	-	-	-	-	-	-	-	-	-	-	13,088,284
其他捐款	9,055,877	822,387	2,348,808	-	2,671,553	-	1,786,421	-	-	-	-	-	-	-	-	-	-	-	-	18,065,046
其他捐款者共計	8,939,889	536,342	384,448	-	875,308	-	721,579	-	-	-	-	-	-	-	-	-	-	-	-	12,007,566
收入共計	534,261,851	36,328,051	43,069,129	-	41,108,171	-	42,300,749	-	-	-	-	-	-	-	-	-	-	-	-	738,100,720

- a/ 本表所列至一九六九年為止的數字係以工賑處經過審核的決算為根據，但加以變更以便顯示每年各國政府對該年所認捐的款項數額，不問實際何時繳款。
- b/ 一九七〇年數字係概數。
- c/ 包括一九六九年度的二三,九八〇美元(一一七,五〇〇法國法郎)。
- d/ 包括一九六八年捐款遞交數額三,〇〇〇美元。
- e/ 包括一九六四年捐款遞交數額二九七,〇〇〇美元。
- f/ 包括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引起的緊急情勢特別捐款如下：政府方面五,八四一,四六五美元(一九六七年)一,三二七,八三六美元(一九六八年)其他方面一,三〇九,九二八美元(一九六七年)一,四五四,一三六美元(一九六八年)。
- g/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七〇年度認捐總數三,二七八,六八八美元主要係供各項特別計劃所需費用。在此數額中，計有二,二九七,〇〇〇美元(見上表)已列入工賑處一九七〇年度預算，但所籌資舉辦的計劃尚有待捐款者與工賑處達成協議。
- h/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特別認捐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作擴大技術及職業訓練各項計劃之用。此項二二,三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款額中僅包括此項認捐數額中的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以充工賑處在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度第一學期所業已進行的擴充工作的業務費用，而捐款者亦承認此項用途符合認捐的宗旨。

表二十一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
六月三十日由非政府來源所得收入一覽表
(以美元計)

捐款者名稱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年 前六個月
<u>澳大利亞</u>		
澳大利亞難民照料社(難民照料社)	29,283	12,550
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會 - 維多利亞分會	-	551
<u>奧地利</u>		
慈善會	1,925	-
Robert Brunner及 Franz Wieland	-	796
<u>比利時</u>		
比利時黎巴嫩文化協會	343	-
<u>加拿大</u>		
渥沙阿拉伯難民緊急勸募會	124	-
Baird, Dr. R. P.	462	475
Bartling, Miss Hedwig, D. H.	120	-
加拿大國際合作協進會	100	-
加拿大青年紅十字會 安大略分會	925	-
魁北克分會	463	464
加拿大拯救兒童基金會	4,664	-
唯一神教派服務委員會	6,591	9,761
其他捐款者	96	19
<u>丹麥</u>		

路德教會救助組織	-	2,842
國立血清研究數	600	-
<u>德意志聯邦共和國</u>		
斯塔特加特 Daimler-Benz 公司	-	1,093
德國銀行	601	-
Diakonische Werk	63,903	18,500
Index-Werk KG, Esslingen	-	546
天主教中學	-	137
Kraukenhagen, Gerndt	75	-
MISEREOR	10,004	-
德國各銀行近東代表	546	466
巴伐利亞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 難民運動年	500	-
Spehl, Helmut	149	-
其他捐款者	34	11
<u>芬蘭</u>		
芬蘭難民協進會	10,000	-
Sipila, Mrs. Helvi	1,050	-
<u>法蘭西</u>		
Bouges, Miss Bernadette	108	-
El-Mallawany, I	46	-
法國紅十字會	856	19,719
<u>迦薩</u>		
Abu Abdallah 家	63	31
Abu Ayyad 家	23	12
Abu Ayyad 及 Awada 家	45	22
Abu Khusa 家	20	10

Abu Middain 家	1,241	620
Abu Omar家及Khalil Khalil	23	12
Abu Salim家	304	152
Abu Salah Nasr	17	9
Abu Aha'b家	274	137
Abu Uriban 家	58	29
Abu Uriban及Abu Middain家	30	15
Awada家	973	486
Awada及Abu Middain 家	200	100
Daghma 家	69	34
El Mussaddar家	174	87
迦薩自治區	34	17
Mussaddar 及 Qur'an家	232	116
Saleh Ali Barbakh	29	14
Tarazi 家	71	36
教產部	4,093	2,046
<u>冰島</u>		
Neschurch(Reykjavik)婦女俱樂部	100	-
<u>伊朗</u>		
各捐款者	12	-
<u>愛爾蘭</u>		
各捐款者	24	-
<u>日本</u>		
日本石油協會	-	278
豐田公司	-	1,800
其他捐款者	34	-
<u>約旦</u>		

Qalqilia 市議會	616	308
無名氏	120	-
其他捐款者	179	153
<u>黎巴嫩</u>		
美國傳信會	978	489
Ardill, R. H.	50	-
Bassoul, Heneine 公司	-	200
Cassis, Gabriel J.	-	154
希臘正教社	615	308
Saadeddine Shatila 之繼承人	1,230	615
Hortaman, John F.	50	-
中東教育顧問	20	-
Mneimneh 及 Bohsaly	1,384	692
Rowland, Victor	70	-
叙黎傳信會	1,845	923
Taylor, Vernon	-	200
福音傳道會教會協進會	421	-
無名氏	1,016	256
其他捐款者	8	40
<u>盧森堡</u>		
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協會	-	500
Biermann, P.	498	500
<u>馬來西亞</u>		
Masged Negara	412	-
<u>摩納哥</u>		
摩納哥女童軍	-	500
<u>荷蘭</u>		

Leepel, Mrs. M. J. B.	279	-
Stichting Clubbingen-Zwalle	-	54
Van der Valk, P. C.	300	-
其他捐款者	29	-
<u>紐西蘭</u>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會議	18,425	2,233
紐西蘭聯合國同志會南坎特布里分會	400	-
<u>挪威</u>		
挪威難民事宜及國際發展援助會	-	1,100
挪威難民協進會	16,621	6,599
拯救兒童基金會	700	1,416
<u>葡萄牙</u>		
Gulbenkian 基金會	20,000	10,000
<u>沙烏地阿拉伯</u>		
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阿美石油公司)	104,000	-
<u>瑞典</u>		
瑞典巴勒斯坦難民事宜委員會	106	98
瑞典個人救濟組織	-	1,374
瑞典拯救兒童聯合會	481,164	51,886
其他捐款者	53	-
<u>瑞士</u>		
Faucigny 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合作協會	-	45
瑞士阿拉伯協進會	-	432
慈善會	19,676	-
Kantons-Schaffhausen 福音傳道-改革派教會	1,551	-
Hoffman La Roche	1,125	-
Krbec, Miss Eva Marie	185	93

瑞士牧師	259	116
Van Berchem, Mrs. M. Gauthier	549	-
其他捐款者	2	-
<u>叙利亞</u>		
叙利亞地方當局	3,038	992
<u>阿拉伯聯合共和國</u>		
Butros, Dr. Nushi Abdel Hadi	46	-
<u>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		
Aitken, Mr. and Mrs. M. M. W.	619	-
蘇格蘭 Ardrossan 教會團體	335	250
天主教婦女聯盟	2,400	-
黑潭女子高等學校	-	499
Hite, Mrs. P. A.	48	-
皇家化學工業公司	80	-
伊拉克石油公司	13,386	12,913
牛津救濟飢荒委員會	228,590	51,326
Rogers, Miss M.	984	-
英國援助難民各組織常設會議:		
天主教婦女聯盟	142,134	-
公誼服務會		
援助老人會		
牛津救荒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		
反匱乏協會		
Aitken, Mrs. E.	-	552
難民社會	-	984

蘇格蘭愛丁堡皇家醫院及協合醫院	100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		
- Peterborough分會	24	-
其他捐款者	90	69
<u>美利堅合眾國</u>		
美國公誼委員會	2,263	1,683
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	214	1,920
美國中東重整社	29,536	3,990
美國近東難民援助會	40,000	-
美國近東難民援助會:		
Mr. and Mrs. Howard Page 捐款	1,000	1,500
Mr. G. Piercy 捐款	500	500
Mr. Harold Fisher 捐款	1,000	-
Balfour 西半球宣言	64	-
Baligh, Mustafa H.	-	200
Canate, Ruth	-	50
舊金山第一公理教會	500	-
Gardner, Mrs. Cary B.	100	-
Glover, Dr. M. 及 Dr. F. Jackson	-	85
Hess, Mrs. Gertrude C.	100	-
Henderson, Mrs. Douglas C.	462	-
Hurlimann-Mader, Mrs. Marianne	1,000	-
紐約回教中心	-	127
Johns, Leroy K.	-	50
Munroe, Miss Gretel S.	-	100
NAJDA, 美國婦女中東救濟會	1,000	550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mpany	6,000	-

友誼援助會	448	-
Press, Mr. and Mrs. Robert	150	-
Righter, Thomas	190	-
美國聯合國同志會 Scarsdale-Hartsdale 分會	125	-
Schwitters, A. M.	100	50
聯合神學院	800	-
美國預兆會	250	-
美國人民聯合國基金會	2,093	60
無名氏	1,250	-
其他捐款者	220	214
<u>國際組織</u>		
慈善會(經由約旦辦事處)	5,080	-
教會世界服務會	-	54
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聯合會	2,024	-
澳大利亞	504	-
加拿大	3,588	2,788
丹麥	24	-
日本	131	-
紐西蘭	499	550
挪威	492	-
瑞典	319	-
瑞士	500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571	499
美利堅合眾國	500	-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1,500	-
路德教會世界聯合會	5,874	1,398

教宗巴勒斯坦使節團	-	352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356,506	195,157
近東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4,525	5,769
世界教會協進會/近東教會協進會	92	40,000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83,508	43,032
國際崇德社	20,801	17,000
無名氏	462	-
其他捐款者	35	-
	<hr/>	<hr/>
	1,786,421	540,540
	<hr/>	<hr/>

表二十二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對難民之直接捐款

(以美元計)

捐款國	教育事務	社會福利事務	醫藥事務	住所	保安事務	雜項事務	行政費	共計
以色列	1,497,714	705,714	1,304,286	-	-	292,857	433,143	4,233,714
約旦	1,325,038	289,800	285,648	-	1,260,000	-	402,027	3,562,513
黎巴嫩	43,077	9,231	13,846	2,307,692	133,846	13,846	107,692	2,629,230
敘利亞	957,523	197,674	79,070	1,144,379	34,884	123,256	284,884	2,821,67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6,527,400	552,000	57,500	-	-	126,500	883,200	8,146,600

a/ 本表內各國政府除對難民直接提供上述捐款外，對工賑處預算也提供捐款。此等捐款列入工賑處本身帳目內。
並在表十九及表二十內予以載明。

b/ 一切資料者都是由關係國政府所提供，並按照工賑處會計滙兌率折合美金計算。滙兌率則斟酌情形根據官價或自由市場滙率。

近東工賑處人員配置表員額

表二十三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〇年
六月三十日近東工賑處人員配置表員額

	當地徵 聘員額	工賑處 員額 ^{a/}	國際徵聘員額		共計	總計
			多數自聯合國其他 組織借調職員所佔 用或即將佔用員額			
			有補償	無補償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13,088	93	3	28	124	13,212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13,750	97	3	33	133	13,883

a/ 當地徵聘員額差不多全由巴勒斯坦難民充任。

附件貳

第二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

對中東難民及失所人予以保健協助

WHA 23.52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
鑒於一切人民之保健為獲致和平與安全之根本之原則，
業已審議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幹事長報告書及聯合國
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之常年報告書，
覆按關於對中東難民及失所人予以保健協助之決議案

WHA 21.38 及 WHA 22.43，

察悉由於拒不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保護戰
時平民之第四次日內瓦公約以及拒不奉行關於難民及失所
人之聯合國各項決議案，致使佔領地區居民以及中東難民與
失所人之生活與健康繼續遭受深切痛苦，極感關切，

一、重申關於對難民失所人予以保健協助之決議案
WHA 21.38 及 WHA 22.43；

二、認為為保障難民及失所人之生命及身體與精神上
之健康起見，實有依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立即給與重返家
園權利之必要；

三、請以色列遵守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保
護戰時平民之第四次日內瓦公約所負之義務，以保障佔領地
區居民之生命及身體與精神上之健康；

四、對衛生組織幹事長近東工賑處衛生部主任以及對

中東難民、失所人及佔領地區居民提供協助之各專門及其他組織表示感謝；

五、請衛生組織幹事長

(a) 向全世界各國政府及人道組織發出呼籲，請其對國際紅十字會提供對佔領地區居民之物質及人道援助；

(b) 竭其所能採取一切其他有效措施，保護中東難民、失所人及佔領地區居民之健康；

(c)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第二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全體會議。

A 23/VR/15

附件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A

項目四.二.三 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 (83EX/8 and Add.)

執行委員會,

一. 業已審閱幹事長關於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之報告書 (83EX/8 and Add.),

二. 覆按關於此問題之前此各項決定,尤其是第八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五,

三. 業已聽取辯論情形,

四. 讚揚幹事長為實施上述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

五. 對於未能在佔領地區內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辦學校輸進並採用業經幹事長核准之教科書表示遺憾;

六. 請幹事長要求工賑處當局勿在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辦學校採用其所認為不能接受之教科書;

七. 迫切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移除在佔領地區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辦學校輸進並使用經幹事長核准之教科書之任何障礙,以便儘早於本學年在上述各學校內切實採用此等教科書;

八. 請幹事長於萬一以色列政府不能遵行本決議案第七項之規定時即速向委員會具報,俾使委員會重新考慮整個情勢;

九. 請幹事長就本決議案執行情形向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會具報。

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三屆會

83EX/SR.21, 22 and 28

項目四.二.一 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 (84 EX/5 and Add.)

壹

執行委員會,

一. 業已審閱幹事長關於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之報告書 (84 EX/5 and Add.),

二. 覆按關於此問題之前此各項決定,尤其是八十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三,

三. 業已聽取辯論情形,

四. 鑒於工賑處/文教組織各學校巴勒斯坦難童,尤其是在佔領地區內所需教科書之日益缺乏情形以及難童教育之可靠性因此項缺乏而受嚴重損害,

五. 認識此種缺乏情形如任其繼續存在,則此等純潔之學童實為其直接受害人,

六. 對幹事長之繼續不懈致力於使委員會前此各項決議之規定及意旨均獲得實施,表示讚許,

七. 對於以色列政府未能遵守 83 EX/Decisions 4.2.3 第七項之規定,切實允准所有經文教組織幹事長核准之教科書在佔領地區內分發工賑處/文教組織各學校使用,表示嚴重關切與遺憾,

八. 再度迫切促請以色列政府在最短時間內允准所有經幹事長核准之教科書在佔領地區內分發供該地各學校使用,

九. 請一切有關各方與幹事長充分合作以實施執行委員會各有關決議案,以便確保業經核准之教科書能於最方便之時間到達學童手中,

十. 請幹事長於萬一以色列政府未能允准此等教科書輸入佔領地區時即速向委員會具報,以便重新考慮本問題並擬訂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關於佔領地區教科書問題及工賑處/文教組織各學校整個教育情形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四屆會

84 EX/SR. 27, 28 and 33

C

項目四.二.一 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 (84 EX/5 and Add.) (續前)

貳

執行委員會,

一.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決議案,曾促請注意近東工賑處所面臨之財政困難;

二. 鑒於近東工賑處在資源方面之極度短絀將對巴勒斯坦難民兒童之教育發生嚴重影響;

三. 支持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由文教組織在摩洛哥召開之阿拉伯國家教育部長及負責經濟設計部長第三次區域會議所提建議,發起一項國際呼籲,說明巴勒斯坦難民之處境,並促請參加提供協助,以確保此等難民教育事務之改善及維持;

四. 授權幹事長採取適當步驟以發起此項對近東工賑處提供志願捐款之呼籲;

五. 請幹事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執行委員會未來屆會具報。

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四屆會

84 EX/SR. 27, 28 and 33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